

Shuttle[®]

股票代碼：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網站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石翔麟

職 稱：資深處長

電 話：(02)8792-6168

電子郵件：shiny_shih@tw.shuttle.com

代理發言人：黃忠淵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92-6168

電子郵件：andyhuang@tw.shuttl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5 樓

電 話：(02)8792-6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黃瑞展、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名 稱：無

場 所：無

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huttl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主管機構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1
肆、募集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記載事項	42
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三、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47
四、特別股之發行情形	47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辦理情形	49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財務績效	227
三、現金流量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237
五、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88,815 仟元，本業部分為合併營業利益 7,963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損失 95,772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87,809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9,289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29 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0% 元。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為 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 3 項、準系統週邊商品 2 項、薄型準系統及 AIO8 項、ODM 筆記型電腦 15 項、ODM 平板電腦 2 項。

展望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六年度，經營策略方針仍以軟硬整合、系統服務進行業務布局，在產品及市場開發上，則以迷你 PC、筆記型電腦、以及智慧應用軟體方案服務，朝向遊戲、智慧商業／零售、生物辨識、健康照護發展。其中，於一〇五年度已正式發表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及導入雙連社福機構，並完成政府 4G 智慧社區照顧標案，以及可適用於長照 2.0 A-B-C 級應用之智慧長照管理系統。一〇六年，將主力針對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區進行推展；於台灣部分，將積極與縣市政府合作，以擴大市占率；於中國大陸部分，以整廠輸出模式，提供機構、社區、居家安養等智慧養老專案整合服務，以及經營智慧長照安養事業，今年浩鑫長照智慧養老事業即將於大陸市場落地開展。

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研發與規畫進行說明：

1. XPC—小型化機構打造多功能商用及遊戲平台

- 針對 Cube 尺寸 XPC，重新改造 ID 與機構設計，推出可安裝多顆企業級 3.5 吋硬碟及提供最佳散熱方案之機種；亦開發全新發光面板與搭配高階遊戲顯卡機種，滿足電競玩家之產品需求。
- XPC nano 產品，設計數位看板應用軟體，並同時具備 Windows/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跨平台支援能力，全面提升操作便利性。
- 3 公升及 1 公升機種，都推出跨界應用產品，分別支援各類單槽 PCI-E card 與 MXM VGA card，提供垂直應用市場各種層面需求之選擇。
- 開發全新一代臉部辨識機，大幅提高辨識速度外，更可在黑暗中進行臉部辨識，兼具具備深度客制化之特色，可同時滿足家庭與各大企業之需求及使用。
- 積極研發 Beacon 相關產品，針對區域安全監控與棧板管理模組開發，搭配臉部辨識機，實現完美的智慧型廠辦解決方案。

2. OD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 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 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週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 新增 Gaming NUC (1.8 公升) 產品線，搶攻體積最小的 Gaming PC 市場。
- 拓增產品線，以滿足拉美市場需求，新增 S 與 K 系列等超薄產品，並且搭配 Intel Cherrytrail、Braswell、Apollolake、Skylake、Kabylake 平台產品。
- 規劃新一代 AIO，針對消費性市場推出具超窄邊框與超薄側邊的設計元素產品。
- 爭取高端毛利市場，新增商務筆電產品線，首款產品為 M14。
- 針對標案市場，新增 H 系列 AMD Carrizo-L 與低端獨立顯卡機種因應。

3. 智慧生活產品

- 因應全球長期照顧趨勢，積極佈局發展在地安養解決方案，與台灣長期照顧相關組織建立良好關係，整合台灣長期照顧經驗、流程及照顧資源，拓展全球市場。
- 積極運用 IOT(物聯網)產品的優勢，提供客戶應用面的軟硬體垂直整合服務，實現客戶創意。
- 延伸在地安養科技能量，協助在地照顧服務單位，發展在地聚落整合方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提高既有機種涵蓋之應用面與附加功能支援，且同時保留設計通用性。將可延伸 XPC 產品的應用面，並依不同功能需求提供部分客制服務，且保有 XPC 部分料件與零件之共用性，以降低零件庫存成本。

2. ODM 筆記型電腦

-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積極配合標案商參與各國政府標案。
- 妥善維持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客戶。
- DH9 AIO 在美國以自有品牌方式銷售，已成功獲取更高的利潤，另以 H 系列及新開發的 K 系列等產品取得拉美市場的訂單。
- 將以 Gaming NUC 的產品切入中國、日本及歐洲 ODM 市場，於美國地區以自有品牌的方式營運，以獲取更大利潤。

3. 智慧生活產品

- 持續延伸居家照顧、日照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管理系統，配合政府長照 2.0 施政方針，整合發展長照 2.0 之 ABC 聯盟系統，並積極爭取與縣市政府合作機會，用以拓展長照 2.0 照顧服務市場。
- 深耕台灣及大陸官方關係，爭取相關公部門標案、補助計畫及公辦民營資源，爭取公部門經費支持，持續拓展浩鑫銀髮照顧藍圖產品板塊。
- 整合台灣照顧資源知識、資訊科技、IOT (物聯網)應用及大數據運算技術，帶領台灣長照供應鏈，打造台灣長照精品品牌，拓展大陸及全球市場。
- 持續發展 IOT(物聯網)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廠商發展智慧居家品牌家庭套裝解決方案。

4. 綜上全年預計銷售數量為 2,252,585 台。

(三)政策與市場機會

1. 因應市場需求，接續聚焦新規格及無風扇機構設計，以及結合智慧手機／平板無線控制方案。同時，推出加值軟體，提供中小型零售店完整方案。
2. 人臉辨識應用走向多元，推出更具市場應用面及價格競爭力之第二代人臉辨識系統 BRO6。
3. 健康照護產業商機大，浩鑫已提早以軟硬系統服務佈局，整合照護專業廠商，搶得市場先機。

展望 2017 年，市場預測全球 PC 出貨量將與 2016 年相近，但在高階遊戲、專業工作站與嵌入式市場仍具成長潛能，迷你 PC 產品在垂直市場應用仍具成長空間。而近來浩鑫所布局的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根據全球行業分析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的最新預測，於 2017 年全球數位看板系統市場規模將達 138 億美元，亞太地區則將成為增長最速的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高達 22%，顯見運用「數位看板」已為具備強大行銷效益的廣告曝光方式。而結合人臉辨識與數位電子看板之應用，更可提供新穎的科技行銷模式，以人臉辨識提供不同年齡與性別的行銷廣告，並整合顧客／VIP 管理系統，可以有效的協助連鎖通路或是具備會員管理需求的營業場域，從廣

告、銷售、促銷、會員優惠等提供整合性的服務管理。

根據資策會的調查分析，台灣在醫療照護和健康管理產業相關的投資產值將可達新台幣 3,500 億元。而未來中國大陸的養老政策將以「9073」為發展主軸，亦即 90% 的老年人依託社區分散式居家養老，7% 的老年人在老年宜居社區（老年公寓）集中式居家養老，3% 的老年人入住養老機構養老。

因此，以家庭為主的居家養老本是養老服務體系相當重要的一環，浩鑫基於未來市場藍圖，繼推動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後，已於 2016 年底完成智慧長照管理系統，相互搭配足可滿足國內長照 2.0 A-B-C 分級單位之應用。今年更將以軟硬體垂直整合、整廠輸出的業務策略，鎖定台灣及大陸智慧長照市場，尤其大陸市場，今年度即可見到浩鑫智慧長照事業的落地開展。

整體公司發展而言，以智慧系統廠定位，提供市場軟硬整合及系統服務，主力目標智慧商業／零售、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人臉辨識及健康照護產業。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期望本公司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公司沿革：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創立之初，主力研發電腦主機板、繪圖、音效、及個人電腦相關周邊產品。有鑑於國際化發展趨勢及企業永續經營願景，自民國 82 年起以自創品牌 SHUTTLE 進行產品營銷，並於同年獲頒經濟部自創品牌金質獎。且為加強全球行銷網路與落實在地化服務，民國 86 年起，積極建立海外營銷據點，分別於德國、美國、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以開發新市場並提升市場佔有率，實現國際化策略目標，並於民國 89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掛牌上市交易。

為了提供消費者優質與新穎的產品體驗，浩鑫傾聽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投入小型化電腦架構(Small Form Factor；SFF)研究，於民國 90 年，推出創新產品迷你準系統，並命名為 XPC。XPC 的誕生，顛覆了當時傳統桌上型電腦的規格設計，成功將桌上型電腦體積縮小至傳統電腦的三分之一(如鞋盒般大小)，同時兼具相容性、擴充性，並領先業界導入熱導管技術，解決小型化機構所面臨的電腦運轉噪音及散熱問題。爾後，浩鑫更以 XPC 陸續獲得國內外多項設計獎項，包括台灣精品獎(民國 91 年及 95 年)、國家金質獎、德國 iF 及德國 RedDot(民國 94 年)、日本 BCN 通路銷售最優秀賞(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5 年)。著名 IT 媒體 PCWORLD 更評列浩鑫 XPC 為個人電腦問世 25 年來最重要的二十五部電腦產品之一，因浩鑫 XPC 產品已改變了桌上型電腦規格，創立了迷你電腦的產品品項。

因應整體經濟、消費、科技市場的變化，浩鑫公司針對硬體產品線及軟體能力進行提升計畫，第一、精耕小型化電腦機構技術研發；第二、拓展更多元的電腦硬體產品線；第三、培植軟體研發實力，朝向軟硬整合、系統服務。在小型化電腦機構技術研發部分，浩鑫開始將迷你電腦應用推向商業垂直領域，並完整規劃 13 公升、3 公升、1 公升、AIO 產品，並以自有品牌經營銷售；而在筆記型電腦代工部分，更將主機板標準化模式發揮極致，並開發多元產品以因應電競遊戲、商用、CMPC 及標案市場之需求。

而整體提升計畫中，最重要的就是軟體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浩鑫以教育、安全、家庭、銀髮(大健康)四大應用主軸進行軟硬整合方案的開發。迄今已經有 EDUPAL 智慧教育解決方案、HR70 人臉辨識系統、SMARTVILLE 智慧家居解決方案、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智慧長照解決方案。

(三)歷年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 72 年

- 成立浩鑫有限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生產製造主機板及買賣電子零組件等。

民國 76 年

- 遷址於台北市內湖路西湖工業區，自購廠房約 200 坪。

民國 79 年

- 組織變更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 民國 80 年
- 遷入新廠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佔地 500 坪。
 -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00 萬元整。
- 民國 82 年
-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800 萬元整。
 - 名列天下雜誌 500 大企業。
 - 榮獲經濟部頒發自創品牌金質獎。
 - 台灣首家生產 RISC PC 之電腦業者。
- 民國 83 年
-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800 萬元整。
- 民國 84 年
-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提昇本公司品質及自有品牌形象。
- 民國 85 年
- 中華徵信所評估為前 25 大最值得投資之公司。Top25 Corporations - Best Investor' s Choice(by Net Income on Net Worth per Dollar)
- 民國 86 年
- 辦理公開發行，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達 45,000 萬元整。
 - 配合公司國際化發展需要，投資設立 GOLD FOUNTAIN LIMITED，持股 100%。
 - 為加強全球行銷網路，建立海外銷售服務據點，經由 GOLD FOUNTAIN LIMITED，轉投資德國(SCH)、美國(SCI、SCG)、法國(SCF)四家轉投資公司，以開發新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並實現國際化之策略。
 - 投資興建桃園佔地 3,000 坪的現代化科技廠房，全廠均採最先進 BGA 黏著技術的 SMT/DIP 機器設備，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產品符合 CE 的標準。
- 民國 87 年
- 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500 萬元整。
 - 榮獲法文版 PC MAGAZINE 主編推薦獎。
 - 桃園廠第一期建廠完竣，自動化生產運行。
 - 股票獲准上櫃，於 12 月 8 日正式掛牌買賣。
-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重新台幣 93,250 萬元整。
 - 桃園廠第二期擴建完成，致力於製程技術提升及成本降低。
 - 通過 ISO-9001 認證。
- 民國 89 年
- 通過 ISO-14001 認證。
 - 上櫃轉上市。
 - 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後，股本增為新台幣 136,850 萬元整。
 - 遷入新廠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約 2,000 坪。
- 民國 90 年
- 推出新產品迷你準系統。
- 民國 91 年
- 榮獲第十一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3 年
- XP17 榮獲德國 Red Dot 工藝設計獎。

民國 94 年

- XP17 榮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國家金質獎。

民國 95 年

- 著名 IT 雜誌《PCWORLD》報導，評列浩鑫準系統 SV24 為 PC 問世 25 年來最重要的二十五部電腦之一，且為具有影響未來 PC 設計的代表性作品。
- HardWareZone.com 評選 Shuttle XPC SD37P2、SN27P2、X100 為“The best product of 2006”，浩鑫為 2006 唯一三項 PC 產品獲選之電腦公司。
- 浩鑫 SS30G2 與 X100 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6 年

- Shuttle 榮獲準系統獲得日本 BCN 2007 年最佳產品獎榮耀，為日本通路銷售冠軍。

民國 97 年

- 全面導入 Green 概念製產品研發推出 KPC 系列。
- 浩鑫 D10 與 K48 產品榮獲台灣優良設計獎。
- 浩鑫準系統榮獲日本 BCN 2008 最佳產品獎肯定，為日本準系統市場通路銷售冠軍。

民國 98 年

- 第一台 All in One X50 電腦產品問世。
- 浩鑫 X50 All in One 電腦再度榮獲台灣精品獎。
- 榮獲日本 BCN 2009 最佳產品獎，為日本通路銷售冠軍。
- 完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 開發出筆記型電腦及 Android 平板電腦。
- 完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900 萬元整。

民國 100 年

- 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 獲得工業局電子書包專案，與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合作開發電子書包。

民國 101 年

- 確定垂直應用發展策略。
 - (1) 發展 Digital Signage、Face Recognition 硬體產品，並與第三方軟體業者合作，逐步建構 Turn-key Solution 產品架構。
 - (2) 宣布新品牌 OMNINAS，開拓網路儲存設備產品線。
 - (3) 教育產品事業處完成台北市 17 所國中小學的試型計畫，展開海外拓銷階段。
- 平板電腦領先業界取得平板電腦產品類別規則、第三類環境產品宣告、碳足跡認證等三項環保認證。

民國 102 年

- 浩鑫 EDUPAL 教育整合方案於泰國政府教育標案中取得軟體標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200 萬元整。

民國 103 年

- 開發 HR70 門禁管理系統，整合人臉辨識技術，獲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出入境查驗使用。

民國 104 年

- 以 SMARTVILLE 品牌，切入智慧居家解決方案設計。
- 推出積木堆疊可擴充之 0.6 公升超小型電腦主機。
- 推出可支援最高效能 Intel Core i7 處理器的無風扇輕薄主機。

民國 105 年

- 發表 HOCA 智慧居家管理系統
- 完成可應用於長照 2.0 A-B-C 級應用的智慧長照解決方案
- 取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4G 智慧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智慧社區照顧北部示範場域建置計畫」
- 推出第二代人臉辨識系統 BR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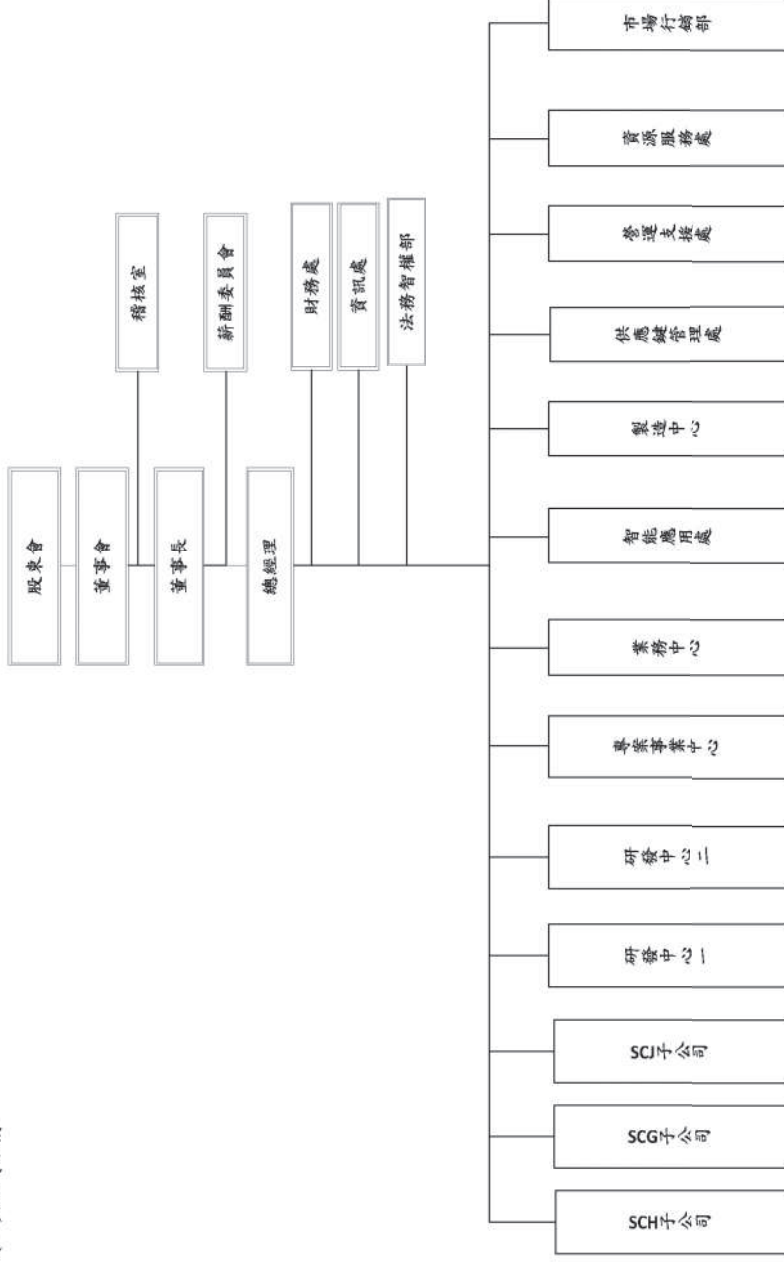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 於大陸地區推動經營智慧養老發展產業
- 針對遊戲市場，推出 Gaming NUC 機種
- XPC Nano 專屬數位廣告看板軟體跨平台支援 Windows, Android, iOS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室	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財務處	各項財務、資金、投資與服務作業之管理與監督，確保帳務與各項報表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分析、規避與降低稅務風險。
資訊處	根據需求及營運所需建構開發內部系統，確保內部系統正常及網路品質效能，做好資訊安全管理。
法務智權部	各國專利技術及商標資料檢索與分析、迴避設計，專利、商標申請與維持作業，合約審閱與民事及智財權訴訟事務協助。
市場行銷部	負責媒體活動、市場資料收集、行銷活動、視覺設計、攝影、內部平面美工等業務。
資源服務處	擬訂人資及行政相關制度，配合公司政策，擬定資源配套方案，定期檢視工作流程，提出有效之作業方式。
業務支援處	控管生產排程並安排最佳出貨方式，降低庫存與出貨成本，確保達成交期與風險管理。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評估供應商品質，採購產品所需零部件、原料、模具與管理庫存。
製造中心	華東廠：以 OEM 為主，依產品之設計規格及要求，執行符合交期、品質與成本之製造生產作業。 華南廠：以 CKD 與 SKD 為形式之營運模式，負責提供符合訂單規格之產品，控管交期、品質與成本。 客戶暨技術服務：整合全球客服資源，提升客戶滿意度，規劃管理全球維修點及補給機制，提升 RMA 效率。
智慧應用處	以發展智慧居家服務與智慧生活應用等軟硬體資訊技術為主。
業務中心	擬定智慧居服管理系統、智慧生活應用、桌上型電腦、人臉辨識系統、可攜式產品業務開發策略與方向，負責開發潛力客戶、全球行銷通路，業務開發經營管理，評估客戶需求與收集市場趨勢，確認產品定位。
專案事業中心	擬定可攜式產品為主，從事 ODM & OEM 業務開發策略與方向，負責開發潛力客戶、評估客戶需求與收集市場趨勢，確認產品定位。
研發中心一	負責桌上型電腦、人臉辨識系統為主之產品產品的規劃、設計與研發，並協同生產單位產出符合規格與品質之產品。
研發中心二	負責可攜式產品為主，從事 ODM & OEM 之研發產品的規劃、設計與研發，並協同製造單位產出符合規格與品質之產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余慶娜	女	105.06.15	3	99.06.15	11,979,322	34.4%	12,716,322	3.68%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組修班	宏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余陳泰色余宏輝余宏鼎	母女兄弟姊妹
董事	台灣	余慶娜(註2)	男	105.06.15	3	79.11.23	18,052,015	5.18%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組修班	永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副董事長監察人	余慶娜余陳泰色余宏鼎	兄弟母子兄弟
董事	台灣	阿信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5.06.15	3	90.06.15	6,976,613	2.00%	6,976,613	2.0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董事長	台灣	阿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泰色(註3)	女	105.06.15	3	90.06.27	837,619	0.24%	837,619	0.24%	0	0.00%	0	0.00%	小學	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余慶娜余宏輝余宏鼎	母女母子
董事	台灣	阿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筱蓮	女	105.06.15	3	103.12.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組修班	永伸室(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鄭穎	女	105.06.15	3	105.06.15	0	0.00%	0	0.00%	2,00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鄭穎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黃國師	男	105.06.15	3	105.06.15	0	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惠信(股)公司	不適用	105.06.15	3	105.06.15	1,800,000	0.52%	1,800,000	0.52%	0	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台灣	惠信(股)公司代表人：余宏鼎	男	105.06.15	3	79.11.23	1,877,311	0.54%	1,877,311	0.54%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資通無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	余慶娜余陳泰色余宏鼎	兄妹母子兄弟
監察人	台灣	惠信(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宏	女	105.06.15	3	103.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105.06.15改選董監事時，董事當選人李世昌先生並未檢附願任董事同意書，且於105.08.05出具書面辭任董事

註2：董事余宏輝先生於106.2.3辭任董事

註3：法人董事代表人余陳泰色女士本於90.06.27即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98.6.26辭任董事，復於105.6.15因改選後任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持 股 比 例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陳春色	5%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瑋勳	95%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持 股 比 例
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余陳春色	5%
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意勳	95%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持 股 比 例
無	無	無

註一：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麗娜			✓					✓	✓	✓		✓	✓	0	
同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余陳春色			✓		✓			✓	✓	✓		✓	✓	0	
同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依達			✓	✓	✓	✓	✓	✓	✓	✓	✓	✓	✓	0	
鄭穎	✓	✓	✓	✓	✓	✓	✓	✓	✓	✓	✓	✓	✓	0	
黃國師		✓	✓	✓	✓	✓	✓	✓	✓	✓	✓	✓	✓	2	
意信(股)公司 代表人: 余宏揚			✓	✓	✓			✓		✓		✓	✓	0	
意信(股)公司 代表人: 劉怡岑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余麗娜	女	91.09.01	12,716,322	3.68%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發展進修班	宏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鄭瑞勳	母子	0
副總經理 (註 3)	台灣	卜濟世	男	101.01.01	0	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台灣	黃志淵	男	102.12.06	740,000	0.2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台灣	林瑞生	男	103.03.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 電子工程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台灣	鄭瑞勳	男	103.07.29	2,351,333	0.68%	700,840	0.20%	0	0.00%	0	0.00%	Rio Hondo Colleg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宏宜投資(股)公司 董事	總經理	余麗娜	母子	0
副總經理	台灣	童世豪	男	105.04.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Manufacture (Master)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台灣	曹榮成	男	106.0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肄業	無	無	無	無	0
資深處長	台灣	石翔麟	男	105.09.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0
會計主管	台灣	潘素味	女	105.08.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0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副總經理卜濟世先生於 105.08.01 辭任財務主管，並於 105.08.31 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2)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2)
董事長	余麗卿	180	180	0	0	0	39	39	-0.2206%	-0.2206%	3,978	0	0	0	0	-4.2271%	-4.280%	0	
董事	余宏輝	180	180	0	0	0	9	9	-0.1904%	-0.1904%	2,662	0	0	0	0	-2.8714%	-2.8714%	0	
董事	同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余曉春色	180	180	0	0	0	18	18	-0.1994%	-0.1994%	2,281	0	0	0	0	-2.4867%	-2.4867%	0	
董事	同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李依達	180	180	0	0	0	21	21	-0.2024%	-0.2024%	0	0	0	0	0	-0.2024%	-0.2024%	0	
獨董	蔡穎	180	180	0	0	0	24	24	-0.2055%	-0.2055%	0	0	0	0	0	-0.2055%	-0.2055%	0	
獨董	黃國師	180	180	0	0	0	24	24	-0.2055%	-0.2055%	0	0	0	0	0	-0.2055%	-0.2055%	0	

*董事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富佑先生已於105年6月15日任期屆滿解任。

*董事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聖懿先生已於105年6月15日任期屆滿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余麗卿、余宏輝、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鄭順、黃國師。	余麗卿、余宏輝、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鄭順、黃國師。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鄭順、黃國師。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鄭順、黃國師。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余麗卿、余宏輝、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鄭順、黃國師。	余麗卿、余宏輝、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鄭順、黃國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總計		6	6	6	6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國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180	180	0	0	30	30	-0.2115%	-0.2115%	0
監察人	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180	180	0	0	36	36	-0.2175%	-0.217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嘉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宏揚、 嘉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嘉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宏揚、 嘉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2	2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计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 理及副總經 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余麗娜													
副總經理	鄭瑋勳													
副總經理	黃忠淵													
副總經理	林瑞生	11,615	16,261	433	433	5,096	5,096	0	0	0	0	-17.2666%	-21.9458%	0
副總經理	童世豪													
資深處長	石翔麟													
會計主管	潘素咪													

註 1：卜濟世先生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辭職。

註 2：李志瑋先生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2,000,000元	林瑞生、石翔麟、潘素味	石翔麟、潘素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含)	余麗娜、黃忠淵、鄭瑋勳、童世豪	余麗娜、黃忠淵、鄭瑋勳、童世豪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含)	—	林瑞生
總計	7	7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長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酬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收買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若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應揭露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召集前，已經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擬無配發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 度 職 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董 事	本公司 -10.2085%	本公司 -3.9364%
監察人	-0.4290%	-0.0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2666%	-7.8040%
	-21.9458%	-10.2890%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於公司章程中訂定，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等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以為發放董監事酬勞之依據。

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也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余麗娜	9	0	100.00%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余陳春色	3	1	33.33%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新任
董事	余宏輝	4	0	44.44%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連任 106 年 2 月 3 日辭任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聖懿	5	0	55.56%	舊任 105 年 6 月 15 日任 期屆滿解任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富佑	5	0	55.56%	舊任 105 年 6 月 15 日任 期屆滿解任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依達	5	4	55.56%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鄭穎	4		44.44%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國師	4		44.44%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新任
監察人	余宏揚	2		22.22%	舊任 105 年 6 月 15 日任 期屆滿解任
監察人	劉怡岑	4		44.44%	舊任 105 年 6 月 15 日任 期屆滿解任
監察人	意信(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4		44.44%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意信(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4		44.44%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並無出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0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預計於 108 年改選董事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法令所賦予之職責。此外，董事會已於 102 年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提交股東會報告通過，引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達到健全公司治理的目的。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將依法預計於 108 年董事改選後設立，故暫無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余宏揚	2	22.22%	舊任 105 年 6 月 15 日任 期屆滿解任
監察人	劉怡岑	4	44.44%	舊任 105 年 6 月 15 日任 期屆滿解任
監察人	意信(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4	44.44%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意信(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4	44.44%	105 年 6 月 15 日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不定時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無陳述反對之意見。

註：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專人負責兼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架設網站並提供電話、傳真、E-MAIL等溝通管道。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無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公司網站設有專人建置業務相關資訊與維護更新，並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供社會大眾及股東等參考。 (二)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與發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已架設網站並提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V	於106年股東常會改善之	無差異
十、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V	預計於108年改選董事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法令所賦予之職責。	依法令之規定設置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余麗娜	105/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3
	105/12/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董事會職權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余陳春色	105/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3
	105/12/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董事會職權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依達	105/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3
	105/12/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董事會職權	3
獨立董事 鄭穎	105/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3
	105/12/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董事會職權	3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5/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3
	105/12/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董事會職權	3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副總經理 鄭瑋勳	105/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3
	105/12/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董事會職權	3
副總經理 黃忠淵	105/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3
	105/12/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董事會職權	3
會計主管 潘素咪	105/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3
	105/12/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之受託人義務及董事會職權	3
	106/3/13~106/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27
	106/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制合併報表常見缺失案例及相關規範探討	3

(五)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5年9月9日聘請獨立董事黃國師先生、上櫃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佑生先生及上櫃公司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李謹如小姐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國師		V	V	V	V	V	V	V	V	V	V	4	
其他	王佑生			V	V	V	V	V	V	V	V	V	3	
其他	李謹如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05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最近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計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維良	1	0	50.00%	102 年 7 月 1 日舊任
委員	曾文怡	1	0	50.00%	103 年 2 月 25 日舊任
委員	林瑞興	1	0	50.00%	103 年 2 月 25 日舊任
召集人	黃國師	1	0	50.00%	105 年 9 月 9 日新任
委員	王佑生	1	0	50.00%	105 年 9 月 9 日新任
委員	李謹如	1	0	50.00%	105 年 9 月 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無任何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計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計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V	(一) 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設置專(兼)職單位 (四)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V V V	(一) 回收再利用公告廢棄物已達成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減少對自然資源過度開發，提供下一代更多資源。 (二) 取得ISO14000認證，並定期稽核與評鑑。 (三) 每年固定請專責認證單位檢測排放廢氣並嚴格控制及改善排氣品質。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V	V V V	(一) 已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成立勞資委員會，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 已建置員工申訴網頁並妥適處理。 (三) 已定期辦理員工健檢及安全衛生講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已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部門會議，與員工進行順暢無障礙溝通，並以公告方式或是更新公司網站資訊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不定期舉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是由員工選擇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各部門皆可受理客訴問題，並轉由各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六)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行銷及標示產品與服務。	(七)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求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原物料供應商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能嚴守環保法令以達到節能減碳之要求。	(八)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依其承諾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職安衛生、產品中限用有害物質管制等相關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為配合綠化，已在公司大門口植栽、種植樹木，以達綠化之目標。 (2)回收再利用公告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及達成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達到資源充分再利用，減少對自然資源過度開發，提供下一代更多資源。			
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104年已通過ISO9000與ISO14000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公司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相關內控制度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二)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員工行為準則與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皆規範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條款。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同仁可直接向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檢舉，並依照員工手冊規定做為懲戒及申訴之依據。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可直接向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檢舉，保密進行。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以保密方式進行，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架設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架設網站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103年11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施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ttle.com/>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麗娜



簽章

總經理：余麗娜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25	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案
105/02/04	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105/03/18	董事會	檢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之自行檢查作業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續約案 訂定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5/05/05	董事會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案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補充本公司召集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
105/05/13	董事會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續約案
105/05/12	董事會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案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補充本公司召集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
105/08/12	董事會	推選第九屆新任董事長與副董事長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任命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105/09/09	董事會	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分別對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Holco (BVI) Inc. 及孫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K.) Limited 辦理現金減資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續約案
105/11/08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追任本公司財務主管與股務主管案
105/12/21	董事會	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作業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續約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01/19	董事會	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續約案
		辦理庫藏股減資註銷
		調整子公司現金減資金額
106/3/21	董事會	變更本公司實施第 13 次買回庫藏股目的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研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撤銷一〇五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現金減資案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續約案
		檢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有

* 本公司余前董事宏輝先生於 105/09/09 董事會以書面對於子公司現金減資案表示異議。

* 本公司余前董事宏輝先生於 105/12/20 董事會以書面對於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表示異議。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卜濟世	101.1.1	105.08.01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廖婉怡	105.01.01-105.06.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黃瑞展	105.07.01-105.09.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楊承修	105.10.01-105.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輪調 105 年第 3 季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陳招美及黃瑞展會計師 105 年度第 4 季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黃瑞展及楊承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余麗娜	252,000	1,470,678	737,000	0	
副董事長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余陳春色	0	0	0	0	
董事	余宏輝	0	9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法人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1,28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0 (截至 1050615)	0 (截至 1050615)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依達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10,000 (截至 1050615)	0 (截至 1050615)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3
獨立董事	鄭穎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0	0	0	0	
監察人	余宏揚	0	0	0	0	註 4
監察人	劉怡岑	0	0	0	0	註 5
監察人	意信(股)公司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意信(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0	0	0	0	
監察人	意信(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部門主管 會計部門主管	卜濟世	4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6
副總經理	黃忠淵	4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瑞生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瑋勳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榮成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7
資深處長	石翔麟	0	0	0	0	
會計主管	潘素咪	0	0	0	0	

註 1：董事余宏輝於 106.02.03 解任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林聖銘於 105.06.15 任期屆滿解任

註 3：法人董事代表人曾富佑於 105.06.15 任期屆滿解任

註 4：監察人余宏揚於 105.06.15 任期屆滿解任

註 5：監察人劉怡岑於 105.06.15 任期屆滿解任

註 6：副總經理卜濟世於 105.08.31 辭職

註 7：副總經理曹榮成於 106.04.17 任職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余麗娜	質押	104/10/12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內湖分行	無	614,000	3.68%	4.83%
		104/10/13			8,115,322		68.65%
余宏輝 (註3)	質押	104/8/2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士林分公司	無	9,540,000	—	—
鄭瑋勳	質押	104/10/29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內湖分分公司	無	2,346,333	0.68%	99.78%
余麗娜	贖回	105/3/25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內湖分行	無	4,729,322	3.68%	31.46%
余宏輝 (註3)	贖回	105/3/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士林分公司	無	940,000	—	—
余麗娜	質押	105/06/24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內湖分行	無	4,500,000	3.68%	66.84%
余麗娜	質押	105/10/24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內湖分行	無	1,700,000	3.68%	80.21%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3：余宏輝先生已於106.02.03辭任本公司董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04 年 15 日

姓名（註1）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李世昌	13,404,000	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麗娜	12,279,322	3.56%	0	0.00%	0	0.00%	余陳春色	母女	
							余宏輝	姐弟	
							余宏揚	兄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21,000	2.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余陳春色	6,976,613	2.02%	0	0.00%	0	0.00%	余麗娜	母女	
							余宏輝	母子	
							余宏揚	母子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資產管理	6,579,843	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宏輝	5,185,015	1.50%	89,443	0.03%	0	0.00%	余陳春色	母子	
							余麗娜	姐弟	
							余宏揚	兄弟	
鄭瑋勳	2,351,333	0.68%	700,840	0.20%	0	0.00%	余麗娜	母子	
							鄭意勳	姐弟	
詹忠志	2,110,000	0.61%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意勳	2,101,050	0.61%	0	0.00%	0	0.00%	余麗娜	母子	
							鄭瑋勳	姐弟	
余宏揚	1,877,311	0.54%	0	0.00%	0	0.00%	余陳春色	母子	
							余麗娜	兄妹	
							余宏輝	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已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HOLCO(BVI)	5,123	100%	0	0.00%	5,123	100%
GOLD FOUNTAIN LIMITED	17,754,886	100%	0	0.00%	17,754,886	100%
宏宜投資(股)公司	16,000,000	100%	0	0.00%	16,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2	06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創立股本	無	無
73	08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股	無	無
75	09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股	無	無
79	1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無	無
80	11	10	5,500,000	55,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無	無
82	12	10	7,800,000	78,000,000	7,800,000	78,0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0 股	無	無
83	11	10	11,800,000	118,000,000	11,800,000	118,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無	無
85	07	10	17,612,000	176,120,000	14,622,671	146,226,710	現金增資 2,822,671 股	無	無
85	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77,329 股	無	無
86	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8,020,000 股 盈轉增資 7,980,000 股	無	無
87	08	10	99,000,000	990,000,000	58,500,000	585,000,000	盈轉增資 13,500,000 股	無	無
88	05	10	99,000,000	990,000,000	70,500,000	705,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無	無
88	08	10	99,000,000	990,000,000	93,250,000	932,500,000	盈轉增資 17,625,000 股	無	無
							資轉增資 3,525,00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000 股		
89	09	10	158,000,000	1,580,000,000	136,850,000	1,368,500,000			註(1)
92	07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62,598,750	1,625,987,500	股票股利 10,263,750 股	無	無
							資轉增資 13,685,00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00 股		
92	10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64,610,384	1,646,103,840	ECB 公司債轉換 2,011,634 股	無	註(2)
93	04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71,651,105	1,716,511,050	ECB 公司債轉換 7,040,721 股	無	無
93	08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17,936,881	2,179,368,810	盈轉增資 24,757,666 股	無	無
							資轉增資 16,505,11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23,000 股		
94	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23,758,303	2,237,583,030	盈轉增資 5,283,422 股	無	無
							員工紅利轉增資 538,000 股		
95	1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17,158,303	2,171,583,030	庫藏股註銷 6,600,000 股	無	無
97	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12,158,303	2,121,583,030	庫藏股註銷 5,000,000 股	無	無
97	11	04	320,000,000	3,200,000,000	207,158,303	2,071,583,030	庫藏股註銷 5,000,000 股	無	無
97	12	30	320,000,000	3,200,000,000	202,158,303	2,021,583,030	庫藏股註銷 5,000,000 股	無	無
98	12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302,158,303	3,021,583,030	私募現增 100,000,000 股	無	註(3)
99	07	06	500,000,000	5,000,000,000	352,158,303	3,521,583,030	私募現增 50,000,000 股	無	註(4)
101	02	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40,131,303	3,401,313,030	庫藏股註銷 12,027,000 股	無	註(5)
102	10	08	500,000,000	5,000,000,000	352,131,303	3,521,31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2,000,000 股	無	註(6)
103	03	18	500,000,000	5,000,000,000	349,170,303	3,491,70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2,961,000 股	無	註(7)
103	08	14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959,303	3,489,59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211,000 股	無	註(8)
104	01	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593,303	3,485,93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366,000 股	無	註(9)
104	02	26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473,303	3,484,73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120,000 股	無	註(10)
104	06	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361,303	3,483,61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112,000 股	無	註(11)
104	08	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341,303	3,483,41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20,000 股	無	註(12)
104	11	27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333,303	3,483,33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8,000 股	無	註(13)
105	04	06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227,303	3,482,27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106,000 股	無	註(14)
106	01	25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427,303	3,454,273,030	庫藏股註銷 2,800,000 股	無	註(15)

註 1：89 年增資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文號：(八十九)台財證(一)第五 00 九四號。

註 2：經授商字第 09301018960 號

註 5：經授商字第 10101022250 號

註 8：經授商字第 10301150430 號

註 11：經授商字第 10401101660 號

註 14：經授商字第 10501066080 號

註 3：經授商字第 09801285310 號

註 6：經授商字第 10201207030 號

註 9：經授商字第 10301248670 號

註 12：經授商字第 10401164600 號

註 15：經授商字第 10601012520 號

註 4：經授商字第 09901141450 號

註 7：經授商字第 10301042430 號

註 10：經授商字第 10401027000 號

註 13：經授商字第 10401248850 號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5,427,303	154,572,697	5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0	0	46	38,633	59	38,738
持有股數	0	0	27,379,492	298,254,995	19,792,816	345,427,303
持股比例(%)	0%	0.00%	7.93%	86.34%	5.7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至 999	18,966	860,674	0.25%
1,000 至 5,000	11,747	29,853,418	8.64%
5,001 至 10,000	3,748	32,441,948	9.39%
10,001 至 15,000	960	12,771,096	3.70%
15,001 至 20,000	1,104	21,366,032	6.19%
20,001 至 30,000	706	18,981,891	5.50%
30,001 至 40,000	374	13,988,834	4.05%
40,001 至 50,000	266	12,792,773	3.70%
50,001 至 100,000	531	40,141,371	11.62%
100,001 至 200,000	209	30,671,802	8.88%
200,001 至 400,000	70	20,068,064	5.81%
400,001 至 600,000	21	10,423,326	3.02%
600,001 至 800,000	12	8,712,840	2.52%
800,001 至 1,000,000	6	5,167,619	1.49%
1,000,001 以上	18	87,185,615	25.24%
合 計	38,738	345,427,303	100.00%

註:係按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期列示。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世昌	13,404,000	3.88%
余麗娜	12,279,322	3.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客戶帳戶	8,421,000	2.44%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6,613	2.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資產管理	6,579,843	1.91%
余宏輝	5,185,015	1.50%
鄭瑋勳	2,351,333	0.68%
詹忠志	2,110,000	0.61%
鄭意勳	2,101,050	0.61%
余宏揚	1,877,311	0.54%

註：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已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 市價	最 高	10.4	12.6	11.5	
	最 低	5.3	6.5	8.11	
	平 均	7.9	8.8	9.7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35	10.72	9.86	
	分 配 後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9,591,988	339,450,536	332,369,458	
	每 股 盈 餘	-0.63	-0.29	-0.2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2.54	-30.34	-40.54
	本利比（註 2）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6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已往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若有餘額以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 (6)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財務狀況及基於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可供分配盈餘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訂定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

分派總數 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6 年股東會擬議分配數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	0
	資本公積	39,531,277
無償配股	盈餘	0
	資本公積	0
合計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2/22~106/02/2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0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3%
備註	

三、公司債(包含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

四、特別股之發行情形：無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6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102 年 9 月 6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6 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發行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並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一年度員工個人達成所訂之工作績效目標、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分別依下列比例既得股份。 屆滿三個月：30% 屆滿九個月：另外 30% 屆滿十八個月：另外 20% 屆滿三十個月：剩餘 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股東會表決權：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三)股東會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本公司得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等股份並予以註銷。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之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等股份並予以註銷。 2.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之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5.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特別核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之日起暫停計算所有之既得期間直至復職生效之日起，再繼續計算既得期間，該既得期間依序往後遞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904,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09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 名	取得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數量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之股 數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經 理 人 與 員 工	總經理	余麗娜	700	0.20%	700	每股新台 幣 6 元	4,200	0.20%	0	每股新 台幣 6 元	0	0.00%
	副總經理 (註3)	卜濟世										
	副總經理	黃忠淵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已發行股份總數系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4：副總經理卜濟世先生已於 105.08.01 辭任財會主管，並於 105.08.31 辭職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迷你準系統、電腦主機板、All in one 電腦、筆記型電腦、個人手持式裝置、智慧教育平台、人臉辨識門禁系統、智慧家庭、智慧健康照護等軟硬體之開發設計、研究發展、整合服務、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品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筆記型電腦	2,336,559	55.78%	3,496,900	69.56%	5,246,270	77.52%
準系統	1,329,806	31.75%	1,219,144	24.25%	1,300,779	19.22%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522,450	12.47%	311,122	6.19%	220,746	3.26%
合計	4,188,815	100.00%	5,027,166	100.00%	6,767,7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 A. 迷你準系統電腦：目前本公司持續配合各晶片組供應商，開發不同種類的迷你準系統。
- B. 自有品牌電腦：採用已研發之迷你準系統，搭配不同的系統組態，推出符合各區域市場需求之機型。
- C. 電子零組件銷售。
- D. 準系統週邊產品。
- E. 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線。
- F. 主機板模組化，銷售給具有系統開發能力之潛在客戶。
- G. 提供 CKD/SKD business model。
- H. 輕薄型數位看板播放器。
- I. 人臉辨識系統。
- J. 智慧教育軟硬體整合方案。
- K. 智慧家庭軟硬體及客製開發方案。
- L. 智慧居家服務管理系統。
- M. 智慧長照管理解決方案
- N. 第二代人臉辨識系統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Intel 新平台機種：迷你 PC、Slim PC、AIO PC。
- B. 新一代 0.5 公升 XPC nano 機種。
- C. 新一代 3 公升 XPC Slim 機種

- D. 新一代 1 公升 XPC Slim 機種
- E. 簡易版數字廣告看板管理軟體。
- F. 依據 Shuttle Ecosystem 策略，開發薄型與混合型筆電產品。
- G. 依據 Shuttle Ecosystem 策略，開發全新商用筆記型電腦。
- H. 新一代 Discrete 筆電產品線：中高階 Gaming 機種。
- I. 新一代 NUC 迷你 PC：中高階 Gaming 機種。
- J. 依據教育標案需求，新增 10.1" 小尺寸電腦。
- K. 2-in-1 Form Factor：新增 10.1" 及 11.6" 金屬外殼薄型設計。
- L. 長照 ICT 與 SDC 系統。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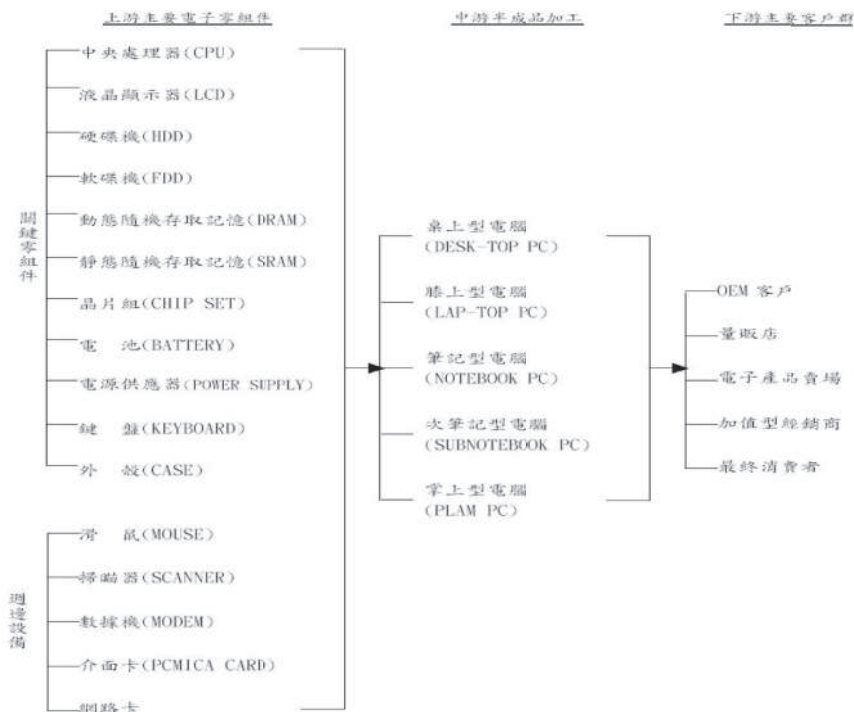
整體 PC 市場因受到消費性市場需求下滑仍顯得低迷，根據市場資訊顯示，企業商用及遊戲電競市場仍會有不錯的表現。迷你 PC、小型 PC 及嵌入式 PC 仍對於企業及商用垂直市場具有吸引力。另一方面，智慧物聯網、雲端發展更將繼續帶動軟體發展及更多垂直應用商機與數位創新技術，如電子商務、生物辨識、虛擬實境、視訊直播等。IDC 研究預計，到 2020 年全球物聯網終端(包含汽車、家電、PC 相關產品等物聯網內一切上網設備)數量，將從 2014 年的 1030 萬個成長至 2950 萬個以上。而物聯網未來最大發展價值為「服務」，因此軟體平台技術能力的佈局就相形重要。

因應整個產業發展概況，浩鑫提前布局整個硬體及軟體技術發展，以智慧系統廠形式提供客戶硬體、軟體及軟體整合的系統服務。以符合市場發展需求，並延伸浩鑫產品價值、創造新市場及新業務契機。

- (1)合理的小型化：浩鑫在小型化機構具備獨到之研發技術與豐富經驗，擁有包含 13 公升、3 公升、1 公升、AIO 一體機、人臉辨識系統等產品，在歐美等地受到數位廣告看板、POS、KIOSK 應用客戶的肯定。浩鑫將小型化機構發揮極致，106 年更將推出具有 8 個 COM Port 的 3 公升機種，以及可支援 PCI-E 及 MxM VGA Card 的 Slim 機種。
- (2)完整的散熱能力：浩鑫在散熱靜音設計部分擁有多項先進技術，例如：專利 I.C.E. 散熱模組，結合熱導管、熱對流與熱輻射原理，可快速排除主機內部廢熱；輕薄型熱導管散熱模組，可以提供輕薄機種更優異的散熱效能；領先業界在 18W 輕薄電腦上做到 Fan-less 無風扇機構設計；掌握電源供應器高效節能設計，提供 80Plus 銅牌 300W 及 80Plus 銀牌 500W 電源供應器。由於垂直應用市場，系統擺放的環境多小甚或是安裝在空間狹窄的機箱內，需要 24/7 不停運轉，獨家散熱技術更顯重要。
- (3)絕對的靜音性：風扇的噪音雖然是運作時必然的副產品，但是，如何將它降到最低以確保消費者不受到干擾也日益成為電腦系統廠商所必須面對的挑戰。無風扇設計對於商用市場其運用面更廣且得延長整機系統的壽命。
- (4)行動應用需求：有鑑於個人或商務對於行動化的需求日昇，薄型、可變型筆記型電腦仍具有值得關注的市場需求；而在商用部分，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仍有應用需求。
- (5)軟體整合能力：隨著消費者對於 IT 產品的需求，從硬體規格走向平台應用。IT 產業出現巨大變化，單純硬體規格已非企業優勢，更重要的是軟硬設計能力的整合。浩鑫在智慧教育、智慧家庭、智慧居服(長期照護)皆已經有對應方案，且陸續取得亮眼成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大致如下圖所示，其上游為相關材料及零組件，主要包含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軟、硬碟機、DRAM、SRAM、晶片組、電池、電源供應器、鍵盤、外殼以及週邊設備如滑鼠、掃描器、數據機、介面卡、網路卡等；中游則為各種電腦之製造、加工廠商，下游則涵蓋 OEM 客戶、量販店、電子產品賣場、加值型經銷商與最終消費者等，其上、中、下游間具有密切的關連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研發工作的發展方向將朝著以下幾點進行：

- (1) 持續主機板小型化的能力：小型化的主機板是和正常規格主機板的設計有著天壤不同的差別。在上游晶片設計廠所提供的線路與佈線要求，往往只是針對正常規格主機板所寫的。也因此，如果只一味的套用上游廠商的資料往往就意味著較大的失敗機率。
- (2) 加強工業設計的獨創：現在的消費行為已早脫離了以前那種廠商給什麼，消費者就買什麼的賣方市場。二十一世紀的消費者，除了產品本身應具備的完善功能性之外，也越來越對於產品的外觀特色與定位，使用上的人體工學便利，人機介面的合理性有著越來越多的執著。而這也就是本公司產品之所以能提高附加價值的重要原因之一。
- (3) 電源供應器研發技術之掌握：在過去二十年的電腦系統中，演化進度較慢的一個重要組件便是電源供應器。然而，在迷你電腦系統的興起之後，如何將與桌上型

電腦同樣規格的電源供應器縮小至可裝進迷你機殼中已成為影響系統穩定性與外觀設計的重要課程之一。並達到省電環保概念。

- (4) 改善散熱技術：隨著Intel及AMD陸續推出最新型的中央處理器後，系統內部的散熱問題就陸續成為各家系統廠商的大問題，本公司將基於過去所申請的散熱導管技術（ICE）繼續向前邁進，務必做到能支援最新型中央處理器所需的散熱能力。
- (5) 持續噪音控制：噪音問題是永遠跟隨著散熱問題，散熱越好的系統就代表了風扇轉速越快也意味著越大的噪音。本公司除了在風扇種類上不斷與合作廠商繼續研發中並在韌體中持續研發Smart Fan來控制在不同的溫度環境底下的風扇轉速，以期達到一個持續性的靜音效果。
- (6) 強化Shuttle New Ecosystem供應鏈：領先業界以主機板標準化作為產品設計中心的商業模式，目前浩鑫的產品設計可以做到一片主機板可以應用到16套包括筆記型電腦、AIO和迷你電腦的產品上、一套機構模具可以搭配最少八片主機板，大幅提高浩鑫產品的組合與多元性，除了有助於浩鑫在標案市場的爭取，更能夠提供區域品牌商合理且具競爭力的成本、快速的研發與交貨時間、多元多樣的產品組合。
- (7) 軟硬整合及系統服務將是浩鑫創造新事業契機與市場的利器，人臉辨識系統及是浩鑫在軟硬整合的代表作，目前，全台灣國際機場與港口皆已經導入，後續新一代人臉辨識產品主要瞄準中階應用，除門禁管控外，更可透過客製化串接服務將應用擴及賣場行銷廣告、VIP會員服務。而在智慧應用方案則針對智慧教育、智慧家庭、智慧居服(長照產業)提出相對應的產品與策略。

4.競爭情形：

對台灣的各家主機板設計公司而言，主機板的開發已是一向駕輕就熟的工作，只要取得上游廠商的設計資料，皆可在四至六個月中開發出來相對應的 ATX 或 MATX 的主機板。然而，在迷你準系統中所使用的主機板與相關機殼，電源供應器的開發，那就在於廠商本身的研發 IP 設計能力。

而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浩鑫策略在於區域品牌商(Local OEM；LOEM)及新興市場的開發，浩鑫獨特的標準化設計得以提供區域品牌商更具競爭的成本、更彈性的設計、更多元化的選擇與更快的交貨期。

而在智慧物聯網應用，浩鑫致力智慧教育、人臉辨識、智慧家庭及智慧居服方案研發，以強調服務價值、提升軟體設計能力、規劃建構系統整合服務進行布局。例如:智慧教育方案部分，目前已經拓展到 100 所學校，包含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使用；智慧家庭部分則與日本業者進行合作開發智慧家庭方案；而智慧居服系統部分，浩鑫繼 HOCA 後，已於 105 年底完成智慧長照管理系統，今年將以整合照顧資源、資訊技術、系統管理拓展中國大陸及海外其他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迷你準系統：基於過去的成功經驗與研發心得，本公司除了繼續研發用以取代現行 ATX及MATX規格的大型個人電腦的迷你準系統之外，亦將專注於將迷你準系統推向各個不同領域的特殊市場。如，數位廣告看板(Digital Signage)、自助服務應用(Self-Service Kiosk)、POS、POI、人臉辨識及迷你伺服器市場。為了達到此一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投資並擴充我們在系統端的解決方案，包含了電磁相容性，新型散熱導管（ICE），無風扇風流及機構研究、外觀機殼的工業設計，多媒體程式應用設計，

進而保持本公司在市場上所佔有的領導廠商優勢。

- (2) 筆記型電腦：過去筆記型電腦的規格約落後桌上型電腦一年，但是隨著製程的進步，目前筆記型的電腦規格與桌上型電腦已達同步的水準。此外配合電信網路的進步，行動辦公室的概念油然而生，加上現在筆記型電腦的設計日新月異，不僅可以做到超薄，甚至過去為人詬病的電池續航力也因技術的演進已可連續使用達8小時。浩鑫在筆記型電腦設計代工以主機板標準化的商業模式已經獲得市場肯定，將更積極導入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強化供應鏈體系、研發新材料使用、發展輕薄且具成本優勢的筆記型電腦產品線。
- (3) AIO電腦：All in One 電腦在數年前已出現在市場，但是躁因當時CPU的製程尚無法解決CPU的耗電量及消耗等問題，以致當時AIO電腦無法處理系統過熱的問題，因而導致銷售不佳最後退出了市場。但是近年來，處理器大廠陸續低耗電的 CPU，加上觸控技術的進步，再加上微軟 Windows 8 作業系統在觸控技術的更佳支援，因此讓AIO電腦起死回生，許多AIO電腦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在市場上，浩鑫在AIO電腦產品線已經有15.6吋及18.5吋兩款，主要應用於KIOSK、POS、POI等市場領域。
- (4) 平板電腦：針對教育標案需求及消費低價市場，開發對應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並針對商用及垂直應用市場，提供軟+硬的整合方案。
- (5) 軟硬整合：為了能夠加速浩鑫轉型應用市場的脚步，軟硬整合能力成了重要的關鍵之一，除了加強軟體人才的投入與培養外，浩鑫也與各地區的區域軟體開發展以結盟協作的方式，推出軟硬整合的方案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也擴大浩鑫市場開發的能力與規模。
- (6) 綠色環保設計：近年來，節能省碳、綠生活等環保議題成為企業各界重視的焦點，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浩鑫除了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預防，實施廢棄物減量與節源節約管理，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外，更於2011年底率先業「平板電腦產品類別規則」（Slate-Tablet PCR）、建立平板電腦綠色產品標章與碳足跡的先行流程，並於全球環境宣告網路組織（Global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 Network, GEDnet）完成登錄之後，2012年2月再度領先業界獲得全球第一台平板電腦，通過「第三類環境產品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與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建立業界環保準則，為全球第一家通過三項認證的平板電腦廠商。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底止
研發費用	347,369	449,514	313,726	319,067	273,386	67,839
營業收入淨額	14,172,686	16,332,832	6,767,795	5,027,166	4,188,815	967,367
占營業收入 淨額之比例	2.45%	2.75%	4.64%	6.35%	6.53%	7.01%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的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最近年度主要的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 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
- (2) 準系統週邊商品
- (3) 薄型準系統及 AIO
- (4) ODM 筆記型電腦
- (5) ODM 平板電腦
- (6) EDUPAL 軟體平台
- (7) Gaming NUC
- (8) HOCA 智慧居家照顧管理系統
- (9) 人臉辨識系統

4.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線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目前 進度	預計投入之 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 影響因素
筆記型 電腦	1.拓增商用筆記本的產品線	開發中	262,611	預計 2017 年 Q2 起可量產	1 商用型筆電的利潤較高，且可以避開大陸廠的殺價競爭。
	2.開發 Gaming NUC 主導 高階遊戲電腦小型化的趨勢				2.小型 Gaming NUC 目前尚未有導入高階顯卡的產品，有機會可以在 NUC 系列的眾多產品中取得領先地位。
準系統	1.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 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拓增一 公升更低耗能之無風扇產品 線，並搶先市場導入 Intel KBL 第七代 CPU 產品	開發中	64,400	預計 2017 年 Q2 起可量產	1.搶先市場導入 Intel 第七 代 CPU KBL 在小型 PC 市 場，在有限空間下提供最大 化儲存裝置且維持高速運 算效能。
	2.因應市場對 PC 應用面多樣 化的需求，增加新的應用類產 品，如自動販賣機與 Kiosk 多 I/O 接口產品與最小的多視 屏輸出與繪圖專用機等應用 類 PC，向上跨進 IPC 領域				2.開發多樣化的應用類 PC 產品以符合市場多樣化的 需求，往 IPC 的應用化領域 前進以爭取較高產品利潤
	3.設計各種應用模組與配件 輔助自我設計的準系統更方 便導入小型伺服機箱的應用 需求				3.基於市場對小型伺服機箱 的需求成長，調整產品的適 應性以順應需求

智慧長照	1.發展雲端模組化功能，將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拓展至更多縣市的安養機構	開發中	12,500	預計 2017 年 Q2~2017 年 Q3 可陸續推出	1.HOCA 產品雲端化與市場普及化並配合市場需求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平台
	2.沿襲 4G 應用與政府衛服部的合作方案，結合相關功能設計以配合政府長照十年 2.0 計畫(初步以北區縣市安養與照護單位為試點)				2.建構服務管理雲平台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永續發展
	3.發展雲端長照入口服務系統與家庭與安養機構居家看護系列產品				3.發展長照入口服務系統以提供更廣的照護需求與服務
IoT	1.沿襲第一代人臉辨識機HR70 全面導入台灣各個海關入關關口，接續以智慧工廠和智慧辦公大樓和社區為主要發展方向推出第二代的生物辨識機 BR06	開發中	34,300	預計 2017 年 Q2~2017 年 Q3 可陸續推出	1.生物辨識與智能管理已是未來產品的主要發展方向，強化軟硬體的設計能力以面向市場廣大的需求契機
	2.除了生物辨識外在人員、貨物的追蹤上加入了無線監控的終端產品與雲端系統整合提供完整的遠端監控功能				2.透過遠端無線監控機制以達到人、物的有效管理
	3.發展智慧廣告推播系統，讓各種視屏廣告內容可以輕鬆透過手機、平板或 NB 進行編輯與修改並透過無線方式一指上傳與推播				3.廣告屏充斥在生活周邊的應用，以簡單與經濟的產品提供簡易通路市場需求作為擴大市場的主要方向
新興市場 標案	1.拓增新興市場的 PC 標案機會以擴大公司營業額和提升獲利的機會	開發中	10,117	預計 2017 年 Q2~2017 年 Q3 可陸續出貨	1.近年來新興市場對 3C 產品的公共標案需求不斷提高，憑藉多年軟硬體設計能力延伸產品的觸角，以提升產品出貨量
	2.拓增消費產品線與教育產品線的軟件客製項目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經由軟體深度客製化以綁定特定市場與客戶
	3. AIO & Gaming AIO 產品的機會開發與導入				3.AIO 產品需求對新興市場有一定的吸引力，透過標案機會以提升產品出貨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拓展迷你準系統之業務範圍，藉由針對第三世界國家市場需求所特殊設計的準系統產品，加強對中國大陸，南美與非洲等市場的銷售機會，尤其針對商業市場如：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平台、Point-of-Sale、Kiosk、照護等應用領域。此外，新開發

的8個COM Port以及支援VGA擴充的Slim機種，使其應用領域更為多元，有機會藉其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業額挹注。。

- (2)在可攜式產品代工設計業務方面，新興國家仍是開發主力，將持續針對上游晶片設計廠商產品規劃，提供多元、彈性的產品方案于區域品牌客戶。106年，更增加針對電競遊戲與標案市場為主的機種規劃。
- (3)在智慧聯網應用部分，智慧教育，海外以Turnkey Solution模式推動，主要以標案及學校採購為主；而在人臉辨識部分，其高階機種已經打入全台國際機場與港口使用，第二代產品以智慧工廠和智慧辦公大樓和社區為主要發展方向；智慧家庭結合Google居家控制作業系統Brillo，提供更彈性開放的整合空間，目前已經與日本企業合作進行智慧家庭應用產品；智慧居服(HOCA)於105年完成雙連系統導入，並於同年完成政府4G智慧社區照顧應用標案。而針對整廠輸出方案規劃上，浩鑫也著手ICT、SDC的相關規劃。短期目標於台灣地區積極爭取縣市政府合作取得取得市場品牌地位及市場佔有率。而面對更多元智慧聯網應用部分，浩鑫也開始針對Beacon的技術與應用進行研究，開發智慧倉儲管理方案。

2.長期計劃：

- (1)目前浩鑫XPC的品牌已經被定位成為迷你準系統的第一品牌，我們將奠基在消費DIY市場的品牌優勢，並將在散熱、主機板設計的實力拓展至商業應用市場，針對特定應用市場拓展業務，如數位電子廣告看板、Point-of-Sale、Kiosk、醫療照護等。
- (2)建構完整的筆記型電腦產品線，針對不同的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提供相對應的產品。另外亦強化筆記型電腦延創新的能力，開發出更具效益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使用。
- (3)智慧聯網應用部分，除持續提供客戶客製方案服務外，打造浩鑫智慧系統廠市場品牌知名度，並建構智慧應用供應鏈，發展整合行銷與O2O商業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分布區域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地區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美洲	2,482,903	59.27%	3,657,753	72.76%	3,946,937	58.32%
	亞洲	779,018	18.60%	181,408	3.61%	290,148	4.29%
	中國大陸	48,413	1.16%	96,489	1.92%	778,601	11.50%
	歐洲	752,945	17.98%	841,814	16.75%	863,786	12.76%
內銷		72,513	1.73%	218,407	4.34%	818,988	12.10%
其他		53,023	1.27%	31,295	0.62%	69,335	1.03%
合計		4,188,815	100.00%	5,027,166	100.00%	6,767,795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近幾年來雖然在桌上型電腦的成長都是呈現下滑的趨勢，但在遊戲與商用部分仍具有成長潛力，另外在 POS 部分，因為歐盟法規做出修改，規定所有的店鋪皆可採用，可以預期在歐盟國家會有很高的 POS 系統需求；數位看板更成為主流廣告行銷方式，全球市場規模高達 138 億美元，亞太地區更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市場，複合年均增長高達 22%，

106 年度，浩鑫幾款新產品規劃，包括：(1) Gaming NUC；(2) 新一代 3 公升、1 公升 XPC Slim，增加 8 個 COM Port 及 VGA 擴充的機種；(3) 新一代 AIO 等，正是符合上述市場趨勢發展的相應產品。

而在人臉辨識部分，繼上一代機全面獲得台灣國際機場與港口等採用，新一代人臉辨識機種更大幅提升辨識效率，主要應用瞄準會員服務管理應用，而透過軟體的串接，更可以讓入臉辨識的應用從門禁管理擴及行銷廣告。

在可攜式產品事業方面，目前主要以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 ODM 代工設計為主。今年，針對商用及 Gaming 電競將推出對應機種，而在 Gaming 部分，針對新興市場主要提供 ODM 服務，而在美國地區，則將以自有品牌經營，以獲取更大銷售利潤。

智慧家庭與智慧居服是兩大未來主軸，此兩塊市場潛力大，各家廠商躍躍欲試，然浩鑫已提早佈局，各自逐漸取得成績，尤其在智慧居服部分，105 年度獲雙連社福機構採用外，同年更完成政府 4G 社區照顧標案。而針對今年上路的長照 2.0，浩鑫也已經完成智慧長照管理解決方案，可以因應長照 2.0A-B-C 級需求。而在海外部分，目前在中國大陸也已推動長照安養業務，預計今年可見浩鑫長照事業在中國大陸落地實績。

3. 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面：

(A) Intel 預估桌上型電腦發展趨勢 SFF(9-14L)、Ultra SFF(<9L)、All-in-One 三種機型將會是新世代的電腦趨勢，完全符合浩鑫主力產品規格。

(B) 根據市場調查，桌上型電腦趨於小型化，SFF、Ultra SFF 與 All-in-One 出貨量的主要成長驅動來自於商業應用需求。

(C) 由於雲端與 IoT 應用的崛起，許多市場調查顯示，未來在雲端與 IoT 相關應用中，最重要的在於平台整合。浩鑫近年在軟體能力的投資與培養，並成立系統整合團隊，可針對產業應用需求，提供軟體與硬體的設計與整合服務。

B. 行銷面：浩鑫為 SFF 市場之領導品牌，在全球五大洲三十餘個國家都建立行銷網絡。在產品行銷上面，著重產品評測、活動展覽及專業認證；而在智慧聯網部分，將主打智慧家庭與智慧居服，並積極爭取政府標案計畫，開發 4G 應用相關系統，並針對目標族群進行相關行銷活動、公關及展覽的推廣活動。

C. 品質面：本公司除具備過去於主機板市場中所累積的設計生產經驗，也將電腦系統所需遵守之各項安全規範納為產品設計之關鍵因素之一。目前除了 CE，FCC，UL 之外，本公司也將歐洲 CB，台灣 BSMI，中國大陸 CCC 認證列為每台系統產品所必備之標準。

D. 供給面：Time To Market 是市場供需法則下所必須達到的首要目標。為了縮短生產端與市場端的距離，目前本公司已經有美洲及歐洲子公司、中國(北京、深圳、上海)、日本子公司等可提供最快的出貨與維修服務。

(2) 不利因素

A. 外銷比重較高，受匯率變動影響較大與因應對策：

(A) 以美金做為支付國外購料款及產品銷售之報價基礎，可以產生互抵效果。

(B) 國外貨款匯入後，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外匯市場變動方向，以決定換匯時點。

(C) 積極開拓國內市場，利用本公司已有之廣大行銷通路來促進完整電腦系統之銷售業績。

B. 全球 Desktop 成長趨緩之因應對策

(A) 雖全球 Desktop 成長趨緩，但新興國家成長需求能強勁，浩鑫已積極開拓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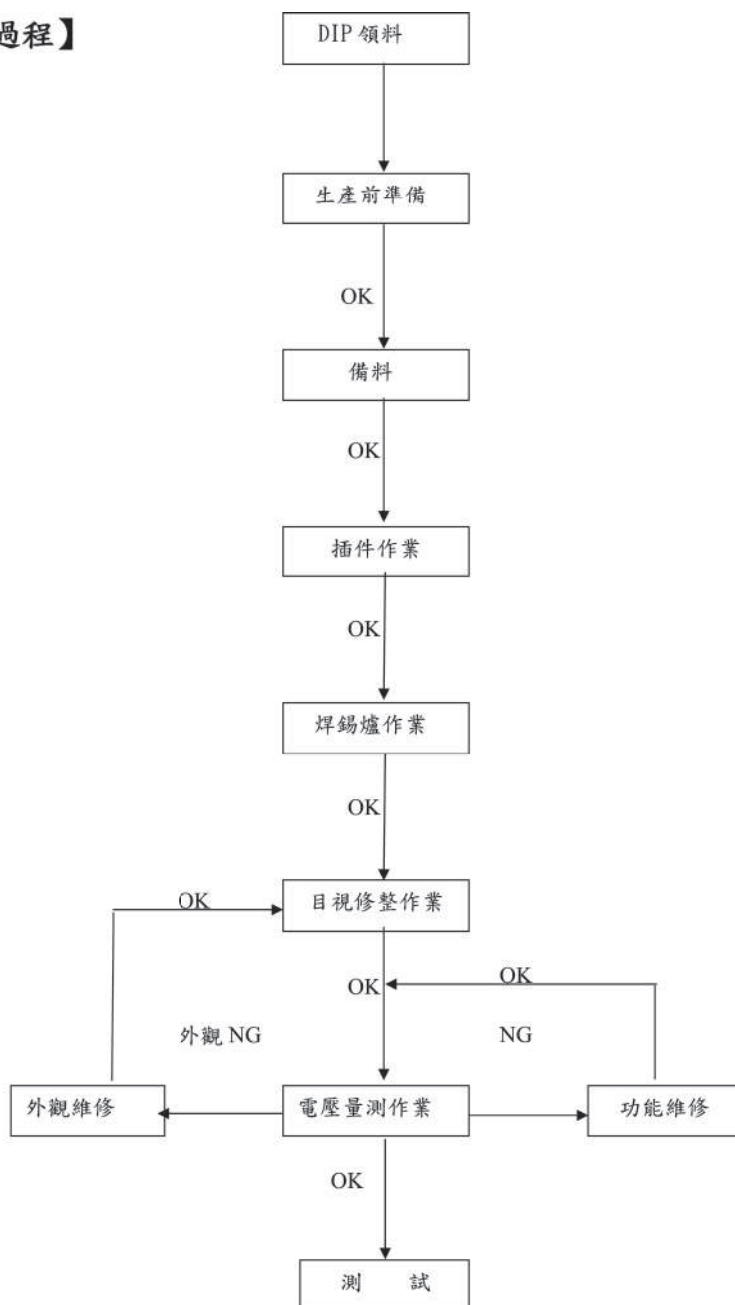
及新興國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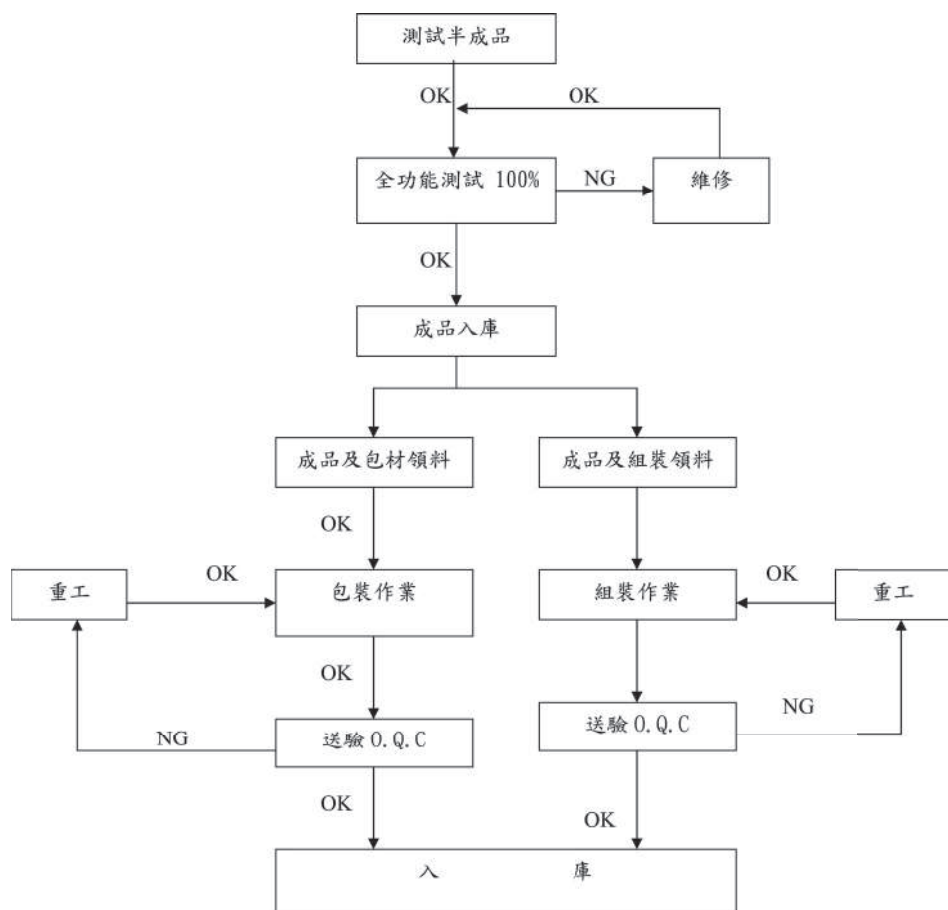
- (B)結合原有之技術與支援，加強與 SI 及 VAR 的合作，進軍商業應用市場，如數位電子廣告看板、Point-of-Sales、Kiosk、醫療等。
- (C)開闢商用低階電腦產品線，提高市場佔有率。
- C. 全球筆記型電腦競爭之因應對策
 - (A)強化供應鏈系統，以確保零組件價格優勢與穩定供貨。
 - (B)落實標準化主板設計與共用料管理，以降低成本與庫存風險。
 - (C)強化 ID 設計與軟體研發，提供多元產品選擇與附加價值。
- D. 全球平板電腦競爭之因應對策
 - (A)開拓非 PC 領域客戶；針對新興市場開發 Cost Performance 產品。
 - (B)拓展特殊應用領域 ODM 客戶，提供客製化彈性設計。
 - (C)加強軟體開發能力，朝向方案設計解決方案發展，以商業模式與完整解決方案增加優勢。
 - (D)教育市場，以整合性方案切入，台灣及大陸主要與當地通路合作，海外以 TurnkeySolution 模式。
 - (E)智慧家庭，結合 Google 的居家控制作業系統 Brillo 進行市場推動，並與日本當地保全業者緊密合作，開發智慧社區應用方案。
 - (F)智慧居服，積極爭取政府標案，並結合專業安養機構以管顧方式提供整廠輸出方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迷你準系統	為小型 PC 系統，能發揮個人電腦所有功能，且體積小、散熱功能佳。
筆記型電腦	桌上型電腦 replacement，移動性佳。
平板電腦	攜帶方便，使用即時，輕巧省電。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印刷電路板、晶片組、記憶體、機殼、電源供應器及散熱裝置等，採購金額 50%以上均向國內廠商採購，為確保原料供應之穩定並與主要供應商訂定策略聯盟，且歷年來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達貨源之穩定性和自主性。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廠 商
晶片組	Intel、AMD、NVIDIA、WPI
印刷電路板	Intel、AMD、NVIDIA、WPI
連接器	Foxconn、ACES、優群、SINGATRON
儲存裝置	Seagate、WD、HLDS、Kingston
塑殼	宏塑、鈺立、巨聖、湘寶、鑫禾、連銘
電源供應器	Lite On、Delta、APD
散熱裝置	永騰、協禧、Foxconn(富瑞)、凱啟越
螢幕	LG、AUO、BOE、INNOLUX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中進銷貨廠商名單

1.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京東方科技	457,123	12%	供應商	WORLD PEACE	625,145	19%	供應商	WORLD PEACE	156,095	20%	供應商
2	WORLD PEACE	450,418	12%	供應商	京東方科技	322,823	10%	供應商				
3												
4												
5												
	其他	2,849,314	76%	供應商	其他	2,321,115	71%	供應商	其他	609,575	80%	供應商
	進貨淨額	3,756,855	100%		進貨淨額	3,269,083	100%		進貨淨額	765,670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ST	1,457,151	29%	客戶	PST	1,501,091	36%	客戶	PST	277,811	29%	客戶
2	PC	597,908	12%	客戶	FM	494,133	12%	客戶				
	其他	2,972,107	59%		其他	2,193,591	52%		其他	689,556	71%	
	銷貨淨額	5,027,166	100%		銷貨淨額	4,188,815	100%		銷貨淨額	967,367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筆記型電腦		150,745	715,506	67,308	345,215
迷你準系統		173,042	591,803	181,674	649,300
主機板		529,538	850,149	367,744	667,828
其他週邊		3,124,187	1,328,289	2,742,095	1,111,689
合計		3,977,512	3,485,747	3,358,821	2,774,032

註1：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筆記型電腦		37,292	163,597	978,917	3,333,302	5,913	23,283	690,876	2,313,276
迷你準系統		5,588	26,805	159,747	1,192,339	4,620	23,778	162,097	1,306,028
電腦週邊設備及零組件		114,404	28,006	43,958,465	283,117	418,560	25,452	29,712,429	496,998
合計		157,284	218,408	45,097,129	4,808,758	429,093	72,513	30,565,402	4,116,3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384	371	332
	合計	384	371	332
平 均 年 齡 (歲)		36.14	36.58	37.1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8	4.92	5.41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以上	14.32	14.29	14.16
	大專	81.51	82.21	81.93
	高中	3.91	3.23	3.61
	高中以下	0.26	0.27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出差人員另有旅遊平安險，長期外派海外子公司員工另提供商務旅行團體保險保障（高額意外身故傷殘與意外醫療險/海外突發疾病/海外急難救助）。
- (2)實施周休二日與彈性上下班制度，使員工能兼顧生活品質與工作，並為使員工緊急需要時能安心休假，本公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保障外，另提供全員每年有薪病假、新人給薪假、新人未滿年預給特休假，以及績優員工有薪績效假。
- (3)除每月發給之薪資，另設有專利獎金與人才推薦獎勵金制度，另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提供同仁績效獎金；針對績優與資深員工於尾牙活動中給於獎勵與表揚。
- (4)本公司設有休閒小棧，包括書刊雜誌、報紙、咖啡機、飲料機、冰品bar，員工餐廳供應中餐及晚餐，不定期邀請各商家舉辦特賣活動，提供同仁日常所需之實惠消費。
- (5)為照顧長駐人員，公司提供一年四次返台休假、員工與眷屬機票、租房補助及置產津貼等福利；出差同仁提供其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雜費津貼。
- (6)與健身中心簽有特約，除有高爾夫球場、健身器材、運動教室使用外，更定期開設各項有氧運動課程。
- (7)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照顧勞工生活、促進身心健康及維持勞資雙方和諧為宗旨，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透過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各項員工活動，持續推動員工福利業務，如：員工旅遊、慶生會、各節慶活動、社團活動、特約商店優惠等，並提供員工及子女進修、急難救助、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與慰問。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透過訓練培養人才，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工作技能，以有效率達成企業經營目標：

(1)新人課程：

對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實施基礎共通性之導引，以認識公司環境及規章制度，了解公司文化及系統操作；報到後，舉辦新人綜合性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發展方向、產品、各單位部門功能介紹。

(2)共通課程：

為提升同仁與主管行政管理技能，行政管理各單位，包含法務、專利、財會、人資、資訊及行政部門，依據需求安排訓練課程。

(3)專業課程：

各單位依據屬性、職務、職能給予同仁訓練計劃，進行內部或外部課程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1988年10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備查，於1988年11月份開始提撥退休金，並以每月薪資總額2%~15%按月提撥。

(2)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3)2005年7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4.員工行為守則：

公司編製有「員工手冊」，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及發展方向之引導，除了明訂對員工的行為規範準則與道德標準之外，亦明訂公司個資安全、保密義務、資訊安全與使用之保護及管理事項並釐清個人權責與義務。

(1)對外不得洩露或提供公司或業務上之機密、技術或內部資料及資訊。

(2)不得故意或因疏忽致公司資產與設備受重大損害。

(3)不得散佈不實之消息、鬧事或對他人挑釁、侮辱、漫罵，致公司內部管理、經濟或名聲蒙受損害及影響。

(4)不得偷竊、挪用、毀壞公司或個人資源、財物。

(5)不得假藉公司名義行欺騙之事，致公司名譽受損。

(6)不得假藉職權營私舞弊、行不法之事或違法。

(7)應徵或訂立勞動契約時，不得虛偽意思表示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與證件。

(8)主管對所屬人員，不得明知舞弊而隱瞞庇護。

(9)不得洩漏、探聽、討論本人或打聽他人薪資、獎金、考績內容。

(10)不得安裝非法軟體或變更系統設定，或擅自拆裝或更換電腦設備。

(11)不得利用公司網絡登錄色情網站或散佈色情信息。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成長的同時，亦期能照護員工並善盡社會責任，保護措施如下：

(1)為讓員工有良好的工作環境與氛圍，本公司於公開的地點宣導兩性工作平等與性騷擾防治之宣言，並設有集乳室與吸煙專區提供同仁使用。

(2)公司內部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心聲、反映問題，如勞資會議、HR信箱、員工意見調查、員工意見網路信箱、部門會議、辦法說明會、浩鑫1999性騷擾申訴專線、員工福利委員會、伙食委員窗口、公告等。

(3)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公司定期進行水質與空氣品質檢驗、水塔清洗、空調與機電設備保養、辦公區域消毒清潔打蠟。

(4)設有專業特約醫師，透過同仁預約提供健康相關之諮詢與建議，每年舉辦全
員健康檢查與主管健檢，另有健康議題講座宣導同仁注意身心健康。

**(二)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
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至為和諧，對員工之激勵、溝通、培訓、福利及退休均
訂定完善週全之辦法並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

2. 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契約、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
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大安分行	106.02.13 107.02.13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8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105.06.04 106.06.04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2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06.02.28 107.02.28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5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內湖分行	105.11.02 106.11.01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35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內湖分行	105.05.30 106.05.29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106.03.23 107.03.23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3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西湖分行	106.01.03 107.01.03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6,00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	105.08.01 106.07.31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2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上海商銀文山分行	105.05.19 106.05.10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10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板信商銀新莊分行	106.01.25 107.01.25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284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新光銀行樹林分行	105.11.30 106.11.30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5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企業融部	105.07.14 106.07.14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200 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88,600	1,406,516	897,295	687,708	883,41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462	474,632	465,419	451,665	444,313	
無形資產	14,565	15,520	16,099	7,847	10,423	
其他資產	2,417,420	3,005,158	3,081,276	3,145,187	2,982,781	
資產總額	4,308,047	4,901,826	4,460,089	4,292,407	4,320,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6,505	555,739	400,494	370,739	514,766
	分配後	557,796	798,198	-	-	-(註2)
非流動負債	8,937	75,376	75,504	67,675	74,3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5,442	631,115	475,998	438,414	589,075
	分配後	566,733	873,574	-	-	-(註2)
股本	3,401,313	3,503,603	3,484,733	3,483,333	3,482,273	
資本公積	309,074	237,724	235,640	235,552	236,4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173	713,485	223,602	10,157	(89,146)
	分配後	235,882	471,026	-	-	-(註2)
其他權益	(204,955)	(154,960)	127,312	212,147	189,429	
庫藏股票	-	(29,141)	(87,196)	(87,196)	(87,1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2,605	4,270,711	3,984,091	3,853,993	3,731,852
	分配後	3,741,314	4,028,252	-	-	-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372,154	8,023,949	5,114,465	4,020,074	4,276,921	3,946,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701	583,457	541,190	507,931	484,534	477,578
無形資產		17,584	17,258	17,472	8,469	10,542	10,473
其他資產		292,550	295,724	230,704	245,369	242,753	244,642
資產總額		7,298,989	8,920,388	5,903,831	4,781,843	5,014,750	4,678,7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8,751	4,586,480	1,862,749	881,109	1,207,625	1,207,039
	分配後	3,540,042	4,828,939	1,862,749	-	-(註 2)	-
非流動負債		9,946	76,718	77,348	68,593	75,273	65,6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68,697	4,663,198	1,940,097	949,702	1,282,898	1,272,667
	分配後	3,549,988	4,905,657	1,940,097	-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22,605	4,270,711	3,984,091	3,853,993	3,731,852	3,406,130
股本		3,401,313	3,503,603	3,484,733	3,483,333	3,482,273	3,454,273
資本公積		309,074	237,724	235,640	235,552	236,492	233,183
保留	分配前	317,173	713,485	223,602	10,157	(89,146)	(169,741)
盈餘	分配後	235,882	471,026	233,602	-	-(註 2)	-
其他權益		(204,955)	(154,960)	127,312	212,147	189,429	32,205
庫藏股票		-	(29,141)	(87,196)	(87,196)	(87,196)	(143,790)
非控制權益		7,687	(13,521)	(20,357)	(21,852)	0	0
權益	分配前	3,830,292	4,257,190	3,963,734	3,832,141	3,731,852	3,406,130
總額	分配後	3,749,001	4,014,731	3,963,734	-	-	-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48,791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99,140					
固定資產		487,462					
無形資產		30					
其他資產		112,446					
資產總額		4,347,8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1,987					
	分配後	603,27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2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3,233					
	分配後	604,524					
股 本		3,401,313					
資本公積		309,0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523					
	分配後	248,232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48,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庫藏股票(普通股)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824,636					
	分配後	3,743,345					

註1：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435,559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80,630					
固定資產		611,830					
無形資產		30					
其他資產		164,701					
資產總額		7,292,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8,751					
	分配後	3,540,04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60,427					
	分配後	3,541,718					
股本		3,401,313					
資本公積		309,0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523					
	分配後	248,2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8,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庫藏股票(普通股)		-					
少數股權		7,68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2,323					
	分配後	3,751,032					

註1：10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第一 季財務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89,504	1,722,339	1,290,393	1,073,527	1,171,41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88,573	904,151	434,017	311,920	410,870	
營業損益	129,468	124,841	(143,656)	(201,121)	(44,9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270	397,277	(118,752)	(36,707)	(47,052)	
稅前淨利	345,738	522,118	(262,408)	(237,828)	(92,0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5,615	474,978	(247,419)	(213,442)	(99,2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5,615	474,978	(247,419)	(231,442)	(99,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801)	80,079	259,364	80,920	(23,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814	555,057	11,945	(132,522)	(122,665)	
每股盈餘(元)	0.96	1.38	(0.71)	(0.63)	(0.29)	

註1：101年~105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第一 季財務 資料(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172,686	16,332,832	6,767,795	5,027,166	4,188,815	967,367
營業毛利	1,604,821	1,981,348	910,071	684,622	820,841	109,704
營業損益	345,761	528,785	(137,281)	(253,019)	7,963	(93,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7)	(18,830)	(123,406)	13,944	(95,772)	265
稅前淨利	344,834	509,955	(260,687)	(239,075)	(87,809)	(93,6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7,802	452,960	(255,718)	(217,060)	(99,289)	(80,5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17,802	452,960	(255,718)	(217,060)	(99,289)	(80,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248)	80,889	260,827	83,043	(23,376)	(157,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554	533,849	5,109	(134,017)	(122,665)	(237,8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5,615	474,978	(247,419)	(213,442)	(99,289)	(80,5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813)	(22,018)	(8,299)	(3,618)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7,814	555,057	11,945	(132,522)	(122,665)	(237,81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60)	(21,208)	(6,836)	(1,495)	0	0
每股盈餘	0.96	1.38	(0.71)	(0.63)	(0.29)	(0.24)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第一 季財 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989,50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47,351					
營業損益	134,7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2,7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5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6,8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18,26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18,261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	0.9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註 3)	0.94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第一季財 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4,172,68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82,320					
營業損益	336,9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8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8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5,9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10,44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10,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	0.9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註 3)	0.94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會計師查核情形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不適用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7	12.88	10.67	10.21	1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786.02	915.68	872.25	868.27	856.6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1.41	252.92	224.05	185.5	171.61	
	速動比率	246.06	206.09	168.61	127.85	125.89	
	利息保障倍數	49,392.14	174,040.33	(131,203.00)	(118,913.00)	(33.90)	
經 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	6.44	5.01	5.07	5.14	
	平均收現日數	204.58	56.7	72.82	71.95	71.07	
	存貨週轉率（次）	1.93	4.69	5.03	4.41	4.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7	4.49	4.96	4.04	3.85	
	平均銷貨日數	189.53	77.88	72.51	82.84	8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6	3.58	2.75	2.34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7	0.28	0.25	0.2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	10.32	(5.29)	(4.88)	(2.25)	
	權益報酬率（%）	8.75	11.74	(5.99)	(5.45)	(2.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16	14.9	(7.53)	(6.83)	(2.64)	
	純益率（%）	16.37	27.58	(19.17)	(19.88)	(8.48)	
	每股盈餘（元）（註 2）	0.96	1.38	(0.71)	(0.63)	(0.29)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8	27.42	(31.37)	(55.84)	(2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4)	48.4	(4.1)	191	(3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7	1.65	(9.03)	(5.26)	(3.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5	12.35	(7.75)	(4.69)	(23.3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0.94	
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5 年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二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05 年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2	52.27	32.86	19.86	25.58	2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2.71	742.79	746.7	767.97	785.72	726.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a)	184.23	174.94	274.57	456.25	354.16	326.92
	速動比率(a)	146.18	154.26	232.65	392.09	295.87	270.25
	利息保障倍數(b)	19.31	35.17	(22.96)	(60.29)	(29.51)	(73.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	3.85	2.03	3.73	3.21	2.89
	平均收現日數	70.19	94.8	179.8	97.74	113.7	126.43
	存貨週轉率(次)	10.77	13.61	7.51	7.1	5.8	5.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	5.48	3.01	5.62	22.66	19.44
	平均銷貨日數	33.88	26.81	48.6	51.41	62.93	6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6	27.21	12.04	9.58	8.44	8.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7	2.01	0.91	0.94	0.85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8	5.73	(3.33)	(4)	(1.97)	(1.64)
	權益報酬率(%)	8.54	11.2	(6.22)	(5.57)	(2.62)	(2.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4	14.55	(7.48)	(6.86)	(2.52)	(2.71)
	純益率(%)	2.24	2.77	(3.78)	(4.32)	(2.37)	(8.33)
	每股盈餘(元)(註2)	0.96	1.38	(0.71)	(0.63)	(0.29)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c)	(13.82)	(5.17)	78.32	(14.64)	(41.61)	22.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c)	(76.76)	(99.9)	(30.93)	30.73	13.5	13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c)	(12.44)	(7.28)	29.14	(3.2)	(12.76)	7.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7	27.72	(46.93)	(17.34)	446.12	(9.09)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0.93	0.99	1.57	0.99
說明: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105年應收帳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5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5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 上列年度財務資訊, 除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外, 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0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8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55				
	速動比率		213.6				
	利息保障倍數		48,126.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2				
	平均收現日數		47.89				
	存貨週轉率（次）		7.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7				
	平均銷貨日數		59.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5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6				
		稅前純益	9.9				
	純益率（%）		16				
	每股盈餘（元）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3				
	財務槓桿度		1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四)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26.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07					
	速動比率		148.02					
	利息保障倍數		18.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					
	平均收現日數		70.19					
	存貨週轉率（次）		10.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4					
	平均銷貨日數		34.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9					
		稅前純益	9.88					
	純益率（%）		2.19					
	每股盈餘（元）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83					
	財務槓桿度		1.06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代表人：劉怡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即帳齡情形）及依歷史經驗、保險理賠乘數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各帳齡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歷史付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電子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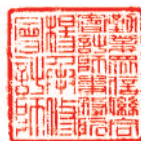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4,262	8	\$ 163,26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477	-	5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8,365	1	77,2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051	-	26,4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26,385	5	188,2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16	-	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7	-	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8,280	4	176,65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7,109	1	37,0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9,328	1	17,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3,410	20	687,708	16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301	1	52,30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791,442	65	2,952,544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44,313	11	451,665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0,423	-	7,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1,450	3	132,09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7,588	-	8,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37,517	80	3,604,699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4,320,927	100	\$4,292,40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3,000	5	\$ -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78,694	4	205,2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784	-	6,8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0,054	2	143,422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7,422	-	5,170	-
2310	預收款項	2,617	-	1,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5	1	8,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4,766	12	370,739	9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309	2	67,6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309	2	67,675	1
2XXX	負債總計	589,075	14	438,414	10
311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2,273	81	3,483,333	81
3200	資本公積	236,492	5	235,552	6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2	79,47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624)	(4)	(69,321)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總計	(89,146)	(2)	10,157	-
3400	其他權益	189,429	4	212,147	5
3500	庫藏股票	(87,196)	(2)	(87,196)	(2)
3XXX	權益總計	3,731,852	86	3,853,993	9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4,320,927	100	\$4,292,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960,533	82	\$ 871,304	8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16	1	22,135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45,617	81	849,169	79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25,799	19	224,358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71,416	100	1,073,5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三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760,546	65	761,607	71
5900	營業毛利	410,870	35	311,920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2,202)	(1)	8,55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8,668	34	320,476	3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5,703	6	90,950	8
6200	管理費用	108,311	9	113,0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608	23	317,550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622	38	521,541	49
6900	營業淨損	(44,954)	(4)	(201,06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4,534	1	11,6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一）	(53,744)	(5)	(2,1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636)	-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附註四)	(5,206)	-	(46,2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7,052)	(4)	(36,763)	(3)
7900	稅前淨損	(92,006)	(8)	(237,82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五及二四)	(7,283)	-	24,386	2
8200	本年度淨損	(99,289)	(8)	(213,442)	(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14)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	(72,268)	(6)	94,452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四及八)	25,004	2	(5,55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3,902	2	(7,9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376)	(2)	80,920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665)	(10)	(\$ 132,522)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八 及 二 六)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 3,984,091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金 融 資 產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84,733	\$ 235,640	\$ 127,501	\$ 16,623	\$ 29,867	\$ 4,556	\$ 87,196	\$ 3,984,091
B1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27,501	-	-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400)	(88)	-	-	-	3,912	-	2,424
D1	104 年 度 淨 損	-	-	-	(213,442)	-	-	-	(213,442)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	(13,529)	-	-	80,920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13,445)	(13,529)	-	-	(132,52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83,333	235,552	-	(69,321)	256,187	(644)	(87,196)	3,853,99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060)	940	-	-	-	644	-	524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99,289)	-	-	-	(99,289)
D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4)	(72,268)	-	-	(23,376)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99,303)	(72,268)	-	-	(122,66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82,273	\$ 236,492	\$ 79,478	\$ 168,624	\$ 183,919	\$ 5,510	(\$ 87,196)	\$ 3,731,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卿

經理人：余麗卿

會計主管：潘素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2,006)	(\$ 237,8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8	14,473
A20200	攤銷費用	63,725	90,91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52)	1,3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4	3,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2,905)	(573)
A20900	財務成本	2,63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198)	(299)
A21300	股利收入	(2,871)	(1,2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206	46,2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8)	5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	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746)	2,4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8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20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87	(3,0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171	9,0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9
A31150	應收帳款	11,808	12,8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12)	(18,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3)	577
A31200	存 貨	(4,884)	(10,044)
A31230	預付款項	(64,511)	(64,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7)	(3,650)
A32150	應付帳款	(29,655)	48,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0)	(2,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294)	(71,053)
A32210	預收款項	858	(2,3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4,919)	(\$ 11,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35,504)	(205,9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8)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1,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54)	(207,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30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5,397	1,7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2,094)	(1,06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1,822)	(2,0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0	(2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9	3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871	1,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61	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3,000	-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276)	(1,2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22,724	(1,2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3	3,0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994	(204,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68	367,8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262	\$ 163,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2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筆記型電腦、迷你準系統、主機板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技術服務暨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89 年 3 月 17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解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

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按銷售台數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

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二)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每月依據銷售數量，並考量過去保證期間內之相關回修比例及相關維修成本計算售後服務保證之負債準備。

(四)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462	162,96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4,500</u>	<u>-</u>
	<u>\$334,262</u>	<u>\$163,268</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01%~0.1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3,477</u>	<u>\$ 57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1.5-106.4.18	EUR 3,993/NTD 137,525
		106.1.11-106.9.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5	JPY 73,510/NTD 21,981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1.6-105.4.28	EUR 4,501/NTD 163,030
		105.1.25-105.7.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8	JPY 164,400/NTD 44,08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8,365</u>	<u>\$ 77,2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 43,396)	(\$ 29,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25,004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3,902</u>	(7,970)
年底餘額	<u>\$ 5,510</u>	<u>(\$ 43,396)</u>

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因是於 105 年度認列 53,886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6,205	\$ 28,678
減：備抵呆帳	(1,154)	(2,198)
	<u>\$ 15,051</u>	<u>\$ 26,480</u>
其他應收款	<u>\$ 1,116</u>	<u>\$ 334</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30 天至 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578	\$ 23,833
1~30 天	1,188	747
31~60 天	570	2,659
61 天以上	<u>869</u>	<u>1,439</u>
合計	<u>\$ 16,205</u>	<u>\$ 28,6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 天	\$ 1,186	\$ 747
61 天以上	<u>-</u>	<u>570</u>
合計	<u>\$ 1,186</u>	<u>\$ 1,3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98	\$ 86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552)	1,329
本年度實際沖銷	(492)	-
年底餘額	<u>\$ 1,154</u>	<u>\$ 2,198</u>

（二）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41,864	\$128,604
在 製 品	-	3,104
原 料	46,402	44,715
商 品	<u>14</u>	<u>227</u>
	<u>\$188,280</u>	<u>\$176,650</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760,54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迴轉利益 6,746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761,60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61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模具	\$ 30,825	\$ 31,183
其他預付費用	<u>16,284</u>	<u>5,895</u>
	<u>\$ 47,109</u>	<u>\$ 37,078</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4,949	\$ 44,949
國內興櫃普通股	<u>7,352</u>	<u>7,352</u>
	<u>\$ 52,301</u>	<u>\$ 52,301</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 年度被投資公司以減資方式匯回股款予本公司 1,756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HOLCO (BVI) INC.	\$2,658,405	\$2,621,099
GOLD FOUNTAIN LIMITED	37,311	215,27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26	116,175
	<u>\$2,791,442</u>	<u>\$2,952,544</u>

105 年度 HOLCO(BVI) INC. 及 GOLD FOUNTAIN LIMITED 分別以減資方式匯回股款予本公司 27,779 仟元及 67,618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HOLCO (BVI) INC.	100%	100%
GOLD FOUNTAIN LIMITED	100%	10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3,000	\$230,150	\$ 48,568	\$ 14,715	\$ 28,880	\$ 20,224	\$615,537
增 添	-	124	645	-	74	-	843
處 分	-	(2,480)	(2,845)	-	(1,533)	(2,370)	(9,2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73,000</u>	<u>\$227,794</u>	<u>\$ 46,368</u>	<u>\$ 14,715</u>	<u>\$ 27,421</u>	<u>\$ 17,854</u>	<u>\$607,1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1,397	\$ 45,695	\$ 10,162	\$ 19,422	\$ 13,442	\$150,118
折舊費用	-	4,347	2,492	1,921	3,888	1,825	14,473
處 分	-	(2,480)	(2,721)	-	(1,533)	(2,370)	(9,1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3,264</u>	<u>\$ 45,466</u>	<u>\$ 12,083</u>	<u>\$ 21,777</u>	<u>\$ 12,897</u>	<u>\$155,48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273,000</u>	<u>\$164,530</u>	<u>\$ 902</u>	<u>\$ 2,632</u>	<u>\$ 5,644</u>	<u>\$ 4,957</u>	<u>\$451,665</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3,000	\$227,794	\$ 46,368	\$ 14,715	\$ 27,421	\$ 17,854	\$607,152
增 添	-	-	2,384	-	362	-	2,746
處 分	-	(2,520)	(9,934)	-	(1,347)	(549)	(14,3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73,000</u>	<u>\$225,274</u>	<u>\$ 38,818</u>	<u>\$ 14,715</u>	<u>\$ 26,436</u>	<u>\$ 17,305</u>	<u>\$595,5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3,264	\$ 45,466	\$ 12,083	\$ 21,777	\$ 12,897	\$155,487
折舊費用	-	3,933	1,088	1,052	2,613	1,412	10,098
處分	-	(2,520)	(9,934)	-	(1,347)	(549)	(14,3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677</u>	<u>\$ 36,620</u>	<u>\$ 13,135</u>	<u>\$ 23,043</u>	<u>\$ 13,760</u>	<u>\$151,23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273,000</u>	<u>\$160,597</u>	<u>\$ 2,198</u>	<u>\$ 1,580</u>	<u>\$ 3,393</u>	<u>\$ 3,545</u>	<u>\$444,31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6至60年
裝修工程	3年
冷氣空調設備	6至8年
機器設備	1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5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0,423</u>	<u>\$ 7,847</u>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28	(\$ 73,029)	\$ 16,099
取 得	2,088	-	2,088
處 分	(24,215)	24,215	-
攤銷費用	<u>-</u>	(10,340)	(10,3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001</u>	(\$ 59,154)	<u>\$ 7,84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01	(\$ 59,154)	\$ 7,847
取 得	11,822	-	11,822
攤銷費用	<u>-</u>	(9,246)	(9,2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823</u>	(\$ 68,400)	<u>\$ 10,423</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9,192	\$ 16,543
其 他	<u>136</u>	<u>1,228</u>
	<u>\$ 19,328</u>	<u>\$ 17,77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587	\$ 7,2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001</u>	<u>1,024</u>
	<u>\$ 7,588</u>	<u>\$ 8,243</u>

十七、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223,000</u>	<u>\$ -</u>

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1.245%-1.35%	-

十八、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78,694</u>	<u>\$205,272</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068	\$ 79,423
應付模具款	17,846	15,038
應付勞務費	8,346	3,023
應付保險費	4,438	4,807
應付權利金	2,177	6,129
應付推廣費	1,044	17,254
其 他	<u>16,135</u>	<u>17,748</u>
	<u>\$ 90,054</u>	<u>\$143,422</u>

二、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負債	<u>\$ 7,422</u>	<u>\$ 5,170</u>

產品保固負債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170	\$ 7,380
本年度提列	7,171	9,050
本年度使用	(4,919)	(11,260)
年底餘額	<u>\$ 7,422</u>	<u>\$ 5,17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	\$ 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5)	(1,118)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01)</u>	<u>(\$ 1,02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	(\$ 1,056)	(\$ 1,0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1	(23)	(22)
認列於損益	30	(23)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4	-	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7)	-	(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	(5)	3
雇主提撥	-	(34)	(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	(\$ 1,118)	(\$ 1,024)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	(\$ 1,118)	(\$ 1,0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	-	49
利息費用（收入）	2	(23)	(21)
認列於損益	51	(23)	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15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5)	-	(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15	14
雇主提撥	-	(19)	(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	(\$ 1,145)	(\$ 1,00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	\$ 1
推銷費用	4	1
管理費用	5	1
研發費用	17	4
	<u>\$ 28</u>	<u>\$ 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	(\$ 7)
減少 0.25%	\$ 12	\$ 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	\$ 7
減少 0.25%	(\$ 11)	(\$ 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	\$ 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2.3 年	32.3 年

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48,227</u>	<u>348,333</u>
已發行股本	<u>\$3,482,273</u>	<u>\$3,483,3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總計擬銷除股份 104,468 仟股，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減資作業送件後，因有形式要件不完備之情事，因此向主管機關辦理撤件。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67	\$ 104,984	\$ 2,325	\$ 3,664	\$ 235,64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2,392</u>	<u>-</u>	<u>-</u>	(<u>2,480</u>)	(<u>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059	104,984	2,325	1,184	235,5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2,124</u>	<u>-</u>	<u>-</u>	(<u>1,184</u>)	<u>9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183</u>	<u>\$ 104,984</u>	<u>\$ 2,325</u>	<u>\$ -</u>	<u>\$ 236,49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 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	分	配	案
	104年度		103年度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27,501	)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9,32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9,335)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99,28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47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9,146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39,531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給 員 工)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股數	8,800	8,800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股數	8,800	8,800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庫藏股股數均為 8,800 仟股，係用於轉讓給員工。

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決議以每股 6.5 元至 12 元自集中交易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執行完畢，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成本 87,81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淨 利

(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98	\$ 299
租金收入	126	23
股利收入	2,871	1,257
其 他	<u>11,339</u>	<u>10,056</u>
	<u>\$ 14,534</u>	<u>\$ 11,635</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 68	(\$ 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損) 益	-	(7)
外幣兌換淨(損) 益	2,369	(1,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額資產利益	2,905	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86)	-
其 他	<u>(5,200)</u>	<u>(1,578)</u>
	<u>(\$ 53,744)</u>	<u>(\$ 2,127)</u>

(三)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5	\$ 1,186
營業費用	<u>9,583</u>	<u>13,287</u>
	<u>\$ 10,098</u>	<u>\$ 14,4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479	\$ 80,571
營業費用	<u>9,246</u>	<u>10,340</u>
	<u>\$ 63,725</u>	<u>\$ 90,911</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6,478	\$ 18,011
確定福利計畫	<u>28</u>	<u>7</u>
	<u>16,506</u>	<u>18,01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84	3,168
薪資及獎金	275,206	335,467
勞健保費用	26,887	30,417
其他員工福利	<u>14,971</u>	<u>13,1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4,154</u>	<u>\$400,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18	\$ 39,750
營業費用	<u>307,636</u>	<u>360,506</u>
	<u>\$334,154</u>	<u>\$400,25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29	(24,3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283</u>	<u>(\$ 24,38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92,006)	(\$ 237,828)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7%)	(\$ 15,641)	(\$ 40,4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85	159
免稅所得	(488)	(7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6,673	16,63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7,283	(\$ 24,38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	\$ 10,432	\$ -	\$ 10,432
遞延收入	9,362	2,246	11,608
備抵呆帳	5,326	(127)	5,19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325	(1,147)	3,178
未實現廣告費	2,750	(2,750)	-
負債準備	879	383	1,262
其 他	1,806	441	2,247
	34,880	(954)	33,926
虧損扣抵	97,219	305	97,524
	<u>\$ 132,099</u>	<u>(\$ 649)</u>	<u>\$ 131,4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67,063	\$ 6,655	\$ 73,7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5	(515)	-
其 他	97	494	591
	<u>\$ 67,675</u>	<u>\$ 6,634</u>	<u>\$ 74,30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 10,432	\$ -	\$ 10,432
遞延收入	10,151	(789)	9,362
備抵呆帳	5,338	(12)	5,32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906	419	4,325
未實現廣告費	3,260	(510)	2,750
負債準備	1,254	(375)	879
其 他	1,894	(88)	1,806
	36,235	(1,355)	34,880
虧損扣抵	79,307	17,912	97,219
	<u>\$ 115,542</u>	<u>\$ 16,557</u>	<u>\$ 132,099</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75,447	(\$ 8,384)	\$ 67,0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5	515
其 他	57	40	97
	<u>\$ 75,504</u>	<u>(\$ 7,829)</u>	<u>\$ 67,675</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 79,576	\$ 72,341
109 年度	77,576	70,524
113 年度	44,598	40,544
114 年度	67,161	61,681
115 年度	13,642	-
	<u>\$282,553</u>	<u>\$245,09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包含已認列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241,138	108
235,080	109
135,146	113
203,518	114
<u>41,340</u>	115
<u>\$856,222</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00</u>	<u>\$ 6,234</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因是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將留待以後盈餘分配時分配予股東。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u>(\$ 99,289)</u>	<u>(\$ 213,4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9,451</u>	<u>339,592</u>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5,000 仟元，計發行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20,000 仟元，計 12,000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 102 年 8 月 9 日及 102 年 9 月 6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12 元，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4 仟元及 3,168 仟元。另於 105 及 104 年度部分員工離職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本公司分別收回普通股 106 仟股及 140 仟股，並返還認購價 276 仟元及 1,200 仟元予離職員工。

自被授予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憑證屆滿 3 個月、9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憑證數量分別為 30%、30%、20%及 2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給與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8,096 仟股，因離職而失效股數為 3,904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全數既得。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20	\$ 3,664	\$ 11,676	(\$ 4,556)
認列酬勞成本	-	-	-	3,168
達成既得條件	-	(2,392)	2,392	-
員工離職失效	(1,400)	(88)	-	7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20</u>	<u>\$ 1,184</u>	<u>\$ 14,068</u>	<u>(\$ 644)</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20	\$ 1,184	\$ 14,068	(\$ 644)
認列酬勞成本	-	-	-	584
達成既得條件	-	(2,124)	2,124	-
員工離職失效	(1,060)	940	-	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960</u>	<u>\$ -</u>	<u>\$ 16,192</u>	<u>\$ -</u>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6	\$ 84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52)	224
支付現金	<u>\$ 2,094</u>	<u>\$ 1,067</u>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停車場並無優惠承購權。

認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816</u>	<u>\$ 2,868</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960</u>	<u>\$ 960</u>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u> -</u>	\$ <u> 3,477 </u>	\$ <u> -</u>	\$ <u> 3,477 </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u> 48,365 </u>	\$ <u> -</u>	\$ <u> -</u>	\$ <u> 48,365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u> -</u>	\$ <u> 573 </u>	\$ <u> -</u>	\$ <u> 573 </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u> 77,247 </u>	\$ <u> -</u>	\$ <u> -</u>	\$ <u> 77,247 </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77	\$ 5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83,401	385,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0,666	129,54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6,532	355,4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資產

負債表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評估分析。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增(減)	(\$ 297)	\$ 5,497	(\$ 1,208)	(\$ 1,575)	(\$ 7,321)	(\$ 7,562)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668	\$ 1,4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8,294	161,557
—金融負債	223,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13 仟元及 40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71,027 仟元及 3,053,989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5,690	\$ 61,847	\$ 185,995
浮動利率工具	1.245-1.35	<u>2,884</u>	<u>213,796</u>	<u>13,162</u>
		<u>\$ 28,574</u>	<u>\$ 275,643</u>	<u>\$ 199,1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u>\$ 38,789</u>	<u>\$ 80,006</u>	<u>\$ 236,703</u>

下表係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流 入	\$ 24,584	\$ 96,561	\$ 38,361
流 出	(23,254)	(94,342)	(38,026)
	<u>\$ 1,330</u>	<u>\$ 2,219</u>	<u>\$ 3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流 入	\$ 37,096	\$ 87,127	\$ 82,887
流 出	(36,756)	(86,442)	(83,130)
	<u>\$ 340</u>	<u>\$ 685</u>	<u>(\$ 243)</u>

三、關係人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說明外，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子 公 司</u>	子 公 司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宜投資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浩鑫商貿 (深圳) 有限公司 (浩鑫商貿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S. C. H.)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 (S. C. G.)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 (日本 SHUTTLE)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 K.) LTD. (S. H. K.)	HOLCO (BVI) INC. 之子公司
<u>其他關係人</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親屬

註：紅柿子信息科技 (深圳) 公司於 103 年 9 月註銷營業執照及辦理清算，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

(二)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762, 813</u>	<u>\$671, 458</u>

(三)技術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224, 680</u>	<u>\$223, 637</u>

本公司因提供 S. H. K. 研發技術及諮詢，並依約定交易條件向 S. H. K. 收取技術服務費。

(四)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9, 536</u>	<u>\$ 22, 622</u>

(五)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 005</u>	<u>\$ 1, 243</u>
其他關係人	<u>1, 737</u>	<u>521</u>
	<u>\$ 2, 742</u>	<u>\$ 1, 764</u>

(六)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12</u>

(七)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3, 316</u>	<u>\$ 5, 051</u>

(八)什項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 230</u>

(九)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26, 385</u>	<u>\$188, 27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452	\$ 6,804
其他關係人	<u>332</u>	<u>-</u>
	<u>\$ 4,784</u>	<u>\$ 6,8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之處分損益已予以遞延。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處分利益均為 68 仟元。

(十二)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無形資產	<u>\$ 4,625</u> <u>\$ -</u>

(十三)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193,340</u>	<u>\$3,057,2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視地區消費情形決定；進貨價格則係按關係人進價之一定比率決定。貨款之收付期間，對所有關係人以月結方式將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餘額於 120 天內收付，除上述者外其餘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差異不顯著。

(十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69	\$ 22,623
退職後福利	577	535
股份基礎給付	<u>90</u>	<u>393</u>
	<u>\$ 28,036</u>	<u>\$ 23,5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33,397</u>	<u>\$437,112</u>

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64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98,789
日 圓		87,696	0.2756 (日圓：新台幣)		24,169
歐 元		4,333	33.90 (歐元：新台幣)		146,8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80	32.250 (美金：新台幣)		192,855
歐 元		14	33.90 (歐元：新台幣)		4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4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9,767
日 圓		115,529	0.2727 (日圓：新台幣)		31,505
歐 元		4,227	35.88 (歐元：新台幣)		151,6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93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9,698
歐 元		12	35.88 (歐元：新台幣)		43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2,587 仟元及利益 3,0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銷 貨	收 入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 額 比 率	金 額	佔 總 應 收 款 項 比 率
浩鑫股份有 限公司	浩鑫商貿公司	\$ 7,343	-	\$ 2,913	1%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海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註一)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限額(註三)	與關係社
1	S.H.K.	S.C.C.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融資款	Y	\$ 103,803	\$ 100,079	\$100,079	-	(1)	\$100,079	-	\$100,079	-	-	\$175,846	\$ 531,00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同最近 2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S.H.K.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之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K.	(3)	\$3,731,852	\$2,776,211	\$2,193,340	\$ 255,361	\$ -	58.77%	\$3,731,852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浩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淨值 100% 為限。

註三：浩鑫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淨值 100% 為限。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 別	目 的	期 間	單 位 數 / 股 數 / 限 額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註 一)	未 償 註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0	\$ 48,365	0.35	\$ 48,365		興櫃股票 註二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5,000	4.54	24,113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161	9,949	3.24	5,467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7,215	7,352	1.66	17,636		興櫃股票 註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	0.39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3,000	42,535	0.31	42,53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4,546	17,611	2.57	17,611		
	拍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48	—	248		興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	331	0.01	331		
		—			1,705,336	10,052	2.27	24,114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填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註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三：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 (銷) 貨 公 司 之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應 收 帳 款 (付)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信 用 期	應 收 帳 款 額 比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 C. H.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 公司	銷 貨 (\$ 493,127)	(42)	平均 120 天	註一	月結 120 天	\$ 40,643	17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 C. G.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 公司	銷 貨 (190,545)	(16)	平均 120 天	註一	月結 120 天	75,820	31
S. C. H.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母 公司	進 貨 493,127	96	平均 120 天	註一	月結 120 天	(40,643)	(99)
S. C. G.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母 公司	進 貨 190,545	61	平均 120 天	註一	月結 120 天	(75,820)	(62)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售之價格視地區消費情形而定。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	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帳	抵備金額
S.H.K.	S.C.C.	最終母公司之孫公司	\$ 100,079	—	\$100,079	—	\$ —	\$100,079	

註：帳列 S.H.K. 之應收 S.C.C. 關係人款項 100,079 仟元，已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請參閱附表一。

海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屬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未 數 比	持 率 帳 面	有 額 限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海鑫股份有限公司	HOLCO (BVI) INC. GOLD FOUNTAIN LIMITED 宏至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B.V.I. CAYMAN ISLANDS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1 樓	B.V.I.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526,442	\$ 1,551,896	\$ 2,658,405	5,123	100	\$ 2,658,405	\$ 132,655	\$ 132,655	子公司，註一
						598,412	855,307	37,311	17,754,886	100	(93,510)	(93,510)	(93,510)	子公司，註一
						160,000	160,000	95,726	16,000,000	100	(44,351)	(44,351)	(44,351)	子公司，註一
HOLCO (BVI) INC.	S.H.K. S.C.A. ATRON MALL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49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48380 FREMONT BLVD STE 110 FREMONT CA 94538 6558 17068 EVERGREEN PL,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1,502,008	1,502,008	2,655,045	50,001,300	100	46,576	46,576	46,576	瑞公司，註一
						-	25,737	-	-	-	-	458	458	瑞公司，註一
						7,834	7,834	95	197,500	100	85,656	85,656	85,656	瑞公司，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S.C.G. S.C.H. 日本 SHUTTLE	17068 EVERGREEN PLACE INDUSTRY, CA 91745 U.S.A. FRITZ-STRASSMAN STR. 5 D-25337 ELMSHORN, GERMANY 7F, AIOI SONPO BUILDING, 2-8-11 SUMIYOSI KOTDUE-KU TOKYO 135-0002, JAPAN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186,662	186,662	69,135	30,000	100	2,682	2,682	2,682	瑞公司，註一
						171,495	171,495	98,817	-	100	11,880	11,880	11,880	瑞公司，註一
						34,658	34,658	16,851	2,000	100	3,959	3,959	3,959	瑞公司，註一
ATRON MALL	S.C.C.	SANTA CLARA 301 OF 2806 HUECHUBABA,SANTIAGO, CHILE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電 商 週 邊 設 施 之 銷 售	5,440	5,440	-	-	75	(9,186)	(9,186)	(6,890)	瑞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S.C.A.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成並退回全數剩餘財產予 HOLCO (BVI) INC.。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面價值	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浩鑫商貿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55,617	(註一)	\$ 55,617	\$ -	\$ 55,617	100	(\$ 6,872)	\$ -	\$ -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2,010	(註一)	32,010	-	-	100	1,120	29,445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15,745	(註一)	215,745	-	-	100	(103,887)	-	-
紅椅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註六)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7,125	(註一)	43,024	-	-	75	-	-	-
上海唯云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4,983	(註二)	-	-	-	30	(27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七)核	US\$ 16,750,000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 375,336	\$ 2,239,111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轉投資。

註三：除上海唯云有限公司外，餘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五：依據投資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六：紅椅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於103年9月註銷營業執照及辦理清算，惟截至10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

註七：包含已清算之浩聖公司及浩鑫電科技公司未退回母公司之投資成本分別為7,621仟元及21,319仟元。

註八：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浩鑫商貿公司及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累計負債帳面價值分別為6,151仟元124,797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300</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547
外幣活期存款（註）	150,915
定期存款	<u>64,500</u>
	<u>333,962</u>
合 計	<u>\$334,262</u>

註：包含 3,381 仟美元、3,134 仟歐元及 494 仟日圓，係按 USD\$1=32.25，
EUR\$1=33.9，JPY\$1=0.2756 換算。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公平價值單價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總 額
流動				
國內上櫃股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709,000	<u>\$102,251</u>	28.3	\$ 48,365

註：公平價值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0,367
B 公 司	1,486
C 公 司	1,401
其他（註）	<u>2,951</u>
小 計	16,205
減：備抵呆帳	<u>1,154</u>
淨 額	<u>\$ 15,0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141,864	\$193,702
原 料		46,402	43,922
商 品		<u>14</u>	<u>14</u>
合 計		<u>\$188,280</u>	<u>\$237,638</u>

註：係淨變現價值。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年 度	總 數	特 許 金	額 度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股 數	金 額	減 少 額	國外非屬關係 附屬機構未計算 之資產(總)益				金 融 公 司 未 實 現 損 益	通 過 已 實 現 毛 利	年 度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權 淨 值 ／ 折 價 (註二)		備 註		
								額 度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股 數					金 額	減 少 額		額	金 額
未上市(總)公司普通股																				
5,210		\$2,621,099		-		87	\$ 27,779	\$ 132,655	\$ 67,570	\$-	-	5,123	\$2,658,405	100		\$2,658,405	萬	註一		
19,875,886		215,270		-		2,121,000	67,618	(98,510)	(4,698)	-	(12,133)	17,754,886	100			85,726	萬	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		-	-	(44,331)	-	29,802	-	16,000,000	100			95,726	萬	註一		
宏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475		-		-	-	-	-	23,902	(12,133)	-	-			\$2,731,442				
		<u>\$2,955,844</u>		<u>\$-</u>		<u>\$- 35,377</u>	<u>\$- 72,288</u>	<u>\$- 38,809</u>	<u>\$- 25,802</u>	<u>\$- 12,133</u>			<u>\$2,639,857</u>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GOLD FOUNTAIN LIMITED 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之差其係順流遞延未實現毛利 48,415 仟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 63,000	105.8.22-106.4.19	1.24	\$ 64,500	—
台灣工業銀行	100,000	105.11.25-106.2.24	1.35	100,000	—
新光銀行	<u>60,000</u>	105.10.21-106.4.19	1.25	150,000	—
合 計	<u>\$ 223,000</u>				

註：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 1,968,634 仟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D 公 司	\$ 26,124
E 公 司	14,284
F 公 司	9,592
其他（註）	<u>128,694</u>
合 計	<u>\$178,69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產品銷貨收入	
準 系 統	\$ 892,098
主 機 板	<u>1,835</u>
	893,933
商品及原料銷貨收入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u>66,600</u>
	960,5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916</u>
銷貨收入淨額	945,617
技術服務收入	<u>225,799</u>
營業收入淨額	<u><u>\$1,171,416</u></u>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44,715	
加：本年度進料		679,489	
減：年底原料		46,402	
原料出售		88,118	
轉列費用		78	
		589,606	
製造費用		96,002	
製造成本		685,608	
加：年初在製品		3,104	
製成品成本		688,712	
加：年初製成品		128,604	
本年度進貨		10,852	
減：年底製成品		141,864	
轉列費用		14,116	
		672,18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227	
加：本年度進貨		27	
減：年底商品		14	
		240	
原料出售成本		88,118	
營業成本合計		\$760,546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究及發展	合 計
薪 資	\$ 36,968	\$ 47,926	\$168,749	\$253,643
保 險 費	4,514	4,472	17,779	26,765
其他（註）	<u>24,221</u>	<u>55,913</u>	<u>83,080</u>	<u>163,214</u>
	<u>\$ 65,703</u>	<u>\$108,311</u>	<u>\$269,608</u>	<u>\$443,62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040	\$ 253,166	\$ 275,206	\$ 33,922	\$ 301,545	\$ 335,467
勞健保費用	2,197	24,690	26,887	2,983	27,434	30,417
退休金費用	1,382	15,124	16,506	1,819	16,199	18,0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9	14,656	15,555	1,026	15,328	16,354
折舊費用	515	9,583	10,098	1,186	13,287	14,473
攤銷費用	54,479	9,246	63,725	80,571	10,340	90,911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0 人 389 人。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即帳齡情形）及依歷史經驗、保險理賠乘數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各帳齡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歷史付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電子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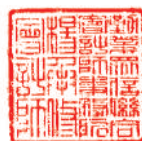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黃瑞展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0,745	38	\$ 2,150,837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477	-	5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9,090	2	161,39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31,421	30	1,071,87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434	-	6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14	-	5,2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0,400	13	509,328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59,101	1	66,9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439	1	53,1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76,921</u>	<u>85</u>	<u>4,020,07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353	1	62,3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84,534	10	507,931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542	-	8,4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5,198	3	166,47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三七）	15,202	1	16,5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7,829</u>	<u>15</u>	<u>761,769</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014,750</u>	<u>100</u>	<u>\$4,781,84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78,560	6	\$ 19,5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90,871	14	498,05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3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9,710	3	213,0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68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42,562	1	73,119	2
2310	預收款項	24,182	-	65,7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40	-	11,5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7,625</u>	<u>24</u>	<u>881,10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309	2	67,6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4	-	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273</u>	<u>2</u>	<u>68,59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82,898</u>	<u>26</u>	<u>949,702</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2,273	69	3,483,333	73
3200	資本公積	236,492	5	235,55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1	79,47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624)	(3)	(69,32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146)	(2)	10,157	-
3400	其他權益	189,429	4	212,147	5
3500	庫藏股票	(87,196)	(2)	(87,196)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731,852</u>	<u>74</u>	<u>3,853,993</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1,852)	(1)
3XXX	權益總計	<u>3,731,852</u>	<u>74</u>	<u>3,832,141</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5,014,750</u>	<u>100</u>	<u>\$4,781,8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七）				
4110	銷貨收入	\$ 4,233,675	101	\$ 5,055,6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860	1	28,46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188,815</u>	<u>100</u>	<u>5,027,1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 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3,367,974</u>	<u>80</u>	<u>4,342,54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820,841</u>	<u>20</u>	<u>684,62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 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62,479	9	413,851	8
6200	管理費用	177,013	4	204,7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3,386</u>	<u>7</u>	<u>319,06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2,878</u>	<u>20</u>	<u>937,64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963</u>	<u>-</u>	<u>(253,0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7,058	1	26,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八及二三）	(119,952)	(3)	(8,161)	-
7050	財務成本	(2,878)	-	(3,9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95,772)</u>	<u>(2)</u>	<u>13,94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7,809)	(2)	(\$ 239,07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四)	(11,480)	—	22,01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99,289)	(2)	(217,060)	(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14)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72,268)	(2)	96,57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八)	48,906	1	(13,52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376)	(1)	83,04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665)	(3)	(\$ 134,017)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289)	(2)	(\$ 213,44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618)	—
8600		(\$ 99,289)	(2)	(\$ 217,06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665)	(3)	(\$ 132,52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95)	—
8700		(\$ 122,665)	(3)	(\$ 134,017)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清華大學附屬中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公司之主權											
		於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八及二六)	資產 負債及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二六)	庫藏股票 (附註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84,733	\$ 235,640	\$ 70,478	\$ 127,501	\$ 16,623	\$ 161,735	\$ 29,867	\$ 4,556	\$ 87,196	\$3,984,091	\$ 20,357	\$3,963,734
B17	103 年度盈餘指配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501)	127,501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1,400)	(88)	-	-	-	-	-	3,912	-	2,424	-	2,424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213,442)	-	-	-	-	(213,442)	(3,618)	(217,06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94,452	(13,529)	-	-	80,920	2,123	83,0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445)	94,452	(13,529)	-	-	(132,522)	(1,495)	(134,01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3,333	235,552	70,478	-	(69,321)	256,187	(43,396)	(644)	(87,196)	3,853,993	(21,852)	3,832,141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1,060)	940	-	-	-	-	-	644	-	524	-	52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1,852	21,8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99,289)	-	-	-	-	(99,289)	-	(99,2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72,298)	48,906	-	-	(23,376)	-	(23,3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303)	(72,298)	48,906	-	-	(122,695)	-	(122,6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2,273	\$ 236,492	\$ 70,478	\$ -	(\$ 108,624)	\$ 183,919	\$ 5,510	\$ -	(\$ 87,196)	\$3,731,852	\$ -	\$3,731,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湯幸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7,809)	(\$ 239,0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17	33,585
A20200	攤銷費用	64,181	91,68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787)	(2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4	3,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2,905)	(573)
A20900	財務成本	2,878	3,901
A21200	利息收入	(7,957)	(10,220)
A21300	股利收入	(5,333)	(4,4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42)	1,502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6,984	6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886)	(24,3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20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45)	27,02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157)	21,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9
A31130	應收票據	-	2,130
A31150	應收帳款	(439,010)	549,6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4)	7,419
A31200	存 貨	(93,158)	228,836
A31230	預付款項	(46,647)	(79,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	(6,678)
A32150	應付帳款	180,297	(554,89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3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575)	(114,429)
A32210	預收款項	(41,539)	(30,141)
A32200	負債準備	(22,924)	(27,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42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99,156)	(121,5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4)	(3,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4)	(3,5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554)	(128,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04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5,574)	(4,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7	6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317)	1,079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1,867)	(2,08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16	47,9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643	(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28	10,26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33	4,4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69</u>	<u>63,5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258,649	(280,6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7	(926)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276)	(1,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58,420</u>	<u>(282,765)</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27)	73,9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60,092)	(274,1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0,837</u>	<u>2,425,0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0,745</u>	<u>\$2,150,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2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筆記型電腦、迷你準系統、主機板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技術服務暨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89 年 3 月 17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

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

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

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二)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每月依據銷售數量，並考量過去保證期間內之相關回修比例及相關維修成本計算售後服務保證之負債準備。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6	\$ 7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6,095	1,538,5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93,874</u>	<u>611,562</u>
	<u>\$1,890,745</u>	<u>\$2,150,837</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		

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85%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0%-1.40%	0.30%-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477</u>	<u>\$ 57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105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1.5-106.4.18	EUR 3,993/ NTD 137,52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6.1.11-106.9.25	JPY 73,510/ NTD 21,9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1.6-105.4.28	EUR 4,501/ NTD 163,03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1.25-105.7.28	JPY 164,400/ NTD 44,080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09,090</u>	<u>\$161,3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3,396)	(\$ 29,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3	(13,5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46,923	
年底餘額	<u>\$ 5,510</u>	<u>(\$ 43,396)</u>

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因是於 105 年度認列新台幣 101,206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36,771	\$ 1,086,678
減：備抵呆帳	(5,350)	(14,802)
	<u>\$1,531,421</u>	<u>\$1,071,876</u>
其他應收款	<u>\$ 2,434</u>	<u>\$ 68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21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除有特

殊情形外，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0 天之應收帳款考量其保險理賠乘數及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286,581	\$ 992,215
1~30 天	234,537	57,902
31~60 天	1,366	18,632
61 天以上	<u>14,287</u>	<u>17,929</u>
合 計	<u>\$1,536,771</u>	<u>\$1,086,6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 天	\$ 42,607	\$ 10,407
31~60 天	779	15,704
61 天以上	<u>67</u>	<u>621</u>
	<u>\$ 43,453</u>	<u>\$ 26,7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802	\$ 15,38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7,787)	(293)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81)	(63)
淨兌換差額	(84)	(225)
年底餘額	<u>\$ 5,350</u>	<u>\$ 14,802</u>

（二）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337,338	\$284,403
在 製 品	10,308	5,216
原 料	281,464	209,118
商 品	<u>21,290</u>	<u>10,591</u>
	<u>\$650,400</u>	<u>\$509,328</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367,97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88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997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342,54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31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5,802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模具	\$ 30,825	\$ 31,183
其他預付費用	22,603	24,831
預付貨款	<u>5,673</u>	<u>10,920</u>
	<u>\$ 59,101</u>	<u>\$ 66,934</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4,949	\$ 44,949
國內興櫃普通股	<u>17,404</u>	<u>17,404</u>
	<u>\$ 62,353</u>	<u>\$ 62,353</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 年度被投資公司以減資方式匯回股款予母公司 1,756 仟元。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HOLCO (BVI)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宜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HOLCO (BVI) INC.	GOLD FOUNTAI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TRON MALL, INC. (ATRON MALL)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75.00	75.00	(1)
	SHUTTLE INTERNATIONAL INC. (S. C. A.)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100.00	(2)
	SHUTTLE COMPUTER (H. K.) LTD., (S. H. K.)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GOLD FOUNTAIN LIMITED	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S. C. H.)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 (S. C. G.)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日本 SHUTTLE)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浩鑫商貿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浩鑫電腦(昆山)有限公司(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SHUTTLE INTERNATIONAL BRAZIL INFORMATICA LTDA (S. C. B.)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	(3)
	IMPORTADORA CREATIVE VISION LIMITADA (S. C. C.)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75.00	75.00	(4)
	ATRON MALL, INC. (ATRON MALL)				

105 年度 HOLCO(BVI) INC. 及 GOLD FOUNTAIN LIMITED 以減資方式匯回股款予母公司 27,779 仟元及 67,618 仟元。

備註：

- (1)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於 103 年 9 月註銷營業執照及辦理清算，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
- (2)S. C. A. 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成並退回全數剩餘財產予 HOLCO (BVI) INC.。
- (3)S. C. B. 於 104 年 5 月清算完成並退回全數剩餘財產予 GOLD FOUNTAIN LIMITED。
- (4)S. C. C. 於 105 年 12 月經母公司決定辦理股權移轉，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014	\$	249,490	\$	104,860	\$	23,918	\$	35,416	\$	89,727	\$	58,122	\$	840,547
增 添	-	-	124	749	126	74	3,024	507	4,604							
處 分	-	(2,480)	(2,845)	(1,353)	(1,533)	(8,978)	(3,966)	(21,155)								
淨兌換差額	(405)	(1,302)	(1,199)	(197)	(398)	(1,867)	(923)	(6,2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8,609	\$	245,832	\$	101,565	\$	22,494	\$	33,559	\$	81,906	\$	53,740	\$	817,70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5,081	\$	66,956	\$	17,254	\$	25,050	\$	79,601	\$	34,815	\$	299,357
折舊費用	-	-	5,056	8,985	2,687	4,148	4,934	7,775	33,585							
處 分	-	(2,480)	(2,721)	(1,218)	(1,533)	(7,145)	(3,933)	(19,030)								
淨兌換差額	-	(949)	(478)	(156)	(334)	(1,675)	(546)	(4,1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308	\$	72,742	\$	18,567	\$	27,331	\$	75,715	\$	38,111	\$	309,77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78,609	\$	168,524	\$	28,823	\$	3,927	\$	6,228	\$	6,191	\$	15,629	\$	507,931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8,609	\$	245,832	\$	101,565	\$	22,494	\$	33,559	\$	81,906	\$	53,740	\$	817,705
增 添	-	-	-	3,638	-	544	491	1,553	6,226							
處 分	-	(2,520)	(10,129)	(731)	(1,466)	(1,985)	(2,678)	(19,509)								
淨兌換差額	(310)	(996)	(4,408)	(510)	(320)	(6,283)	(2,634)	(15,4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8,299	\$	242,316	\$	90,666	\$	21,253	\$	32,317	\$	74,129	\$	49,981	\$	788,9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7,308	\$	72,742	\$	18,567	\$	27,331	\$	75,715	\$	38,111	\$	309,774
折舊費用	-	-	4,651	7,102	1,579	2,782	3,069	6,234	25,417							
處 分	-	(2,520)	(10,127)	(694)	(1,442)	(1,939)	(2,302)	(19,024)								
淨兌換差額	-	(811)	(2,370)	(430)	(291)	(5,906)	(1,932)	(11,7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8,628	\$	67,347	\$	19,022	\$	28,380	\$	70,939	\$	40,111	\$	304,42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78,299	\$	163,688	\$	23,319	\$	2,231	\$	3,937	\$	3,190	\$	9,870	\$	484,53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60年
裝修工程	3至10年
冷氣空調設備	2至8年
機器設備	1至7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2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0,542</u>	<u>\$ 8,469</u>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659	(\$ 76,187) \$ 17,472
取 得	2,088	- 2,088
處 分	(25,353)	25,353 -
攤銷費用	-	(11,112) (11,112)
淨兌換差額	93	(72) 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487</u>	<u>(\$ 62,018) \$ 8,469</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487	(\$ 62,018) \$ 8,469
取 得	11,867	- 11,867
處 分	(191)	111 (80)
攤銷費用	-	(9,702) (9,702)
淨兌換差額	(68)	56 (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095</u>	<u>(\$ 71,553) \$ 10,542</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19,192	\$ 25,379
其他金融資產	-	25,116
其 他	<u>8,247</u>	<u>2,680</u>
	<u>\$ 27,439</u>	<u>\$ 53,175</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14,201	\$ 15,5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001</u>	<u>1,024</u>
	<u>\$ 15,202</u>	<u>\$ 16,542</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0.06%-0.07%

十七、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278,560</u>	<u>\$ 19,554</u>

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1.245%-1.95%	1.429%

十八、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90,871</u>	<u>\$ 498,057</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820	\$ 99,612
應付推廣費	13,967	31,537
應付模具款	17,846	15,171
應付權利金	7,715	14,831
應付佣金	3,408	6,863
應付保險費	8,572	6,156
其他	<u>36,382</u>	<u>38,890</u>
	<u>\$149,710</u>	<u>\$213,060</u>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負債	<u>\$ 42,562</u>	<u>\$ 73,119</u>

產品保固負債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3,119	\$ 77,370
本年度提列（迴轉）	(6,157)	21,982
本年度使用	(22,924)	(27,995)
淨兌換差額	(1,476)	<u>1,762</u>
年底餘額	<u>\$ 42,562</u>	<u>\$ 73,11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日本及德國地區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日本及德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S.C.G.、S.C.A. 係依美國 401 (K) 退休金計畫計提；S.C.C.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HOLCO (BVI) INC.、GOLD FOUNTAIN LIMITED、宏宜公司、S.H.K. 及 ATRON MALL 均無建制內之人員。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	\$ 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45</u>)	(<u>1,11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01</u>)	(<u>\$ 1,02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	(\$ 1,056)	(\$ 1,0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1	(23)	(22)
認列於損益	30	(23)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	-	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7)	-	(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	(5)	3
雇主提撥	-	(34)	(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	(\$ 1,118)	(\$ 1,024)

（接次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	(\$ 1,118)	(\$ 1,0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	-	49
利息費用（收入）	2	(23)	(21)
認列於損益	51	(23)	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5)	-	(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15	14
雇主提撥	-	(19)	(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	(\$ 1,145)	(\$ 1,00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	\$ 1
推銷費用	4	1
管理費用	5	1
研發費用	<u>17</u>	<u>4</u>
	<u>\$ 28</u>	<u>\$ 7</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	(\$ 7)
減少 0.25%	<u>\$ 12</u>	<u>\$ 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u>	<u>\$ 7</u>
減少 0.25%	(\$ 11)	(\$ 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u>	<u>\$ 3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2.3年	32.3年

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48,227</u>	<u>348,333</u>
已發行股本	<u>\$3,482,273</u>	<u>\$3,483,3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股東會於101年6月15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母公司股東會於105年6月15日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總計擬銷除股份104,468仟股，並於105年12月28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減資作業送件後，因有形式要件不完備之情事，因此向主管機關辦理撤件。

(二) 資本公積

105及104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採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667	\$ 104,984	\$ 2,325	\$ 3,664	\$ 235,64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2,392</u>	<u>-</u>	<u>-</u>	(<u>2,480</u>)	(<u>8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7,059	104,984	2,325	1,184	235,5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2,124</u>	<u>-</u>	<u>-</u>	(<u>1,184</u>)	<u>9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183</u>	<u>\$ 104,984</u>	<u>\$ 2,325</u>	<u>\$ -</u>	<u>\$ 236,49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母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 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4年度		103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501)		

母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9,32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9,335)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99,28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47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9,146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另母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39,531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員工未賺得酬勞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庫藏股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庫藏股股數均為 8,800 仟股，係用於轉讓給員工，買回成本 87,196 仟元。

母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決議以每股 6.5 元至 12 元自集中交易市場陸續買回母公司股份，並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執行完畢，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成本 87,810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淨 利

(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7,957	\$ 10,220
租金收入	802	750
股利收入	5,333	4,475
其 他	<u>12,966</u>	<u>10,561</u>
	<u>\$ 27,058</u>	<u>\$ 26,006</u>

(二)其他收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 242	(\$ 1,502)
處分投資淨損	(6,984)	(68)
外幣兌換淨(損)益	(6,144)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905	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206)	-
其 他	<u>(8,765)</u>	<u>(7,470)</u>
	<u>(\$ 119,952)</u>	<u>(\$ 8,161)</u>

(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62	\$ 12,952
營業費用	<u>14,855</u>	<u>20,633</u>
	<u>\$ 25,417</u>	<u>\$ 33,5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479	\$ 80,571
營業費用	<u>9,702</u>	<u>11,112</u>
	<u>\$ 64,181</u>	<u>\$ 91,6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43,467	\$ 43,783
確定福利計畫	<u>28</u>	<u>7</u>
	<u>43,495</u>	<u>43,79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84	3,168
薪資及獎金	557,905	648,254
勞健保費用	42,791	55,477
其他員工福利	<u>30,604</u>	<u>23,2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75,379</u>	<u>\$773,9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391	\$165,384
營業費用	<u>537,988</u>	<u>608,519</u>
	<u>\$675,379</u>	<u>\$773,90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惟母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上述有關母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60	\$ 2,6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	(2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29	(24,3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480</u>	(\$ <u>22,01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87,809)	(\$239,07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4,928)	(\$ 40,6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034	216
免稅所得	(892)	(74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2	5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6,673	5,33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50)	14,0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	(28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480	(\$ 22,01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	\$ 15,850	\$ -	\$ -	\$ 15,850
遞延收入	9,362	2,246	-	11,608
備抵呆帳	5,326	(127)	-	5,199
存貨跌價及報廢				
損失	4,325	(1,147)	-	3,178
減損損失	1,485	-	(37)	1,448
負債準備	879	383	-	1,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損	303	-	(7)	296
未實現廣告費	2,750	(2,750)	-	-
其 他	1,914	441	(109)	2,246

	42,194	(954)	(153)	41,087
虧損扣抵	<u>124,280</u>	<u>305</u>	<u>(474)</u>	<u>124,111</u>
	<u>\$166,474</u>	<u>(\$ 649)</u>	<u>(\$ 627)</u>	<u>\$165,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益

\$ 67,063	\$ 6,655	\$ -	\$ 73,71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5	(515)	-	-
-----	--------	---	---

其 他

<u>97</u>	<u>494</u>	<u>-</u>	<u>591</u>
-----------	------------	----------	------------

<u>\$ 67,675</u>	<u>\$ 6,634</u>	<u>\$ -</u>	<u>\$ 74,309</u>
------------------	-----------------	-------------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	\$ 15,850	\$ -	\$ -	\$ 15,850
遞延收入	10,151	(789)	-	9,362
備抵呆帳	5,338	(12)	-	5,326
存貨跌價及報廢				
損失	3,906	419	-	4,325
未實現廣告費	\$ 3,260	(\$ 510)	\$ -	\$ 2,750
減損損失	1,610	-	(125)	1,485
負債準備	1,254	(375)	-	8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損	311	-	(8)	303
其 他	<u>1,913</u>	<u>(88)</u>	<u>89</u>	<u>1,914</u>
	43,593	(1,355)	(44)	42,194
虧損扣抵	<u>105,399</u>	<u>17,912</u>	<u>969</u>	<u>124,280</u>
	<u>\$148,992</u>	<u>\$ 16,557</u>	<u>\$ 925</u>	<u>\$166,4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益

\$ 75,447	(\$ 8,384)	\$ -	\$ 67,063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5	-	515
---	-----	---	-----

其 他

<u>57</u>	<u>40</u>	<u>-</u>	<u>97</u>
-----------	-----------	----------	-----------

<u>\$ 75,504</u>	<u>(\$ 7,829)</u>	<u>\$ -</u>	<u>\$ 67,675</u>
------------------	-------------------	-------------	------------------

(三)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192,415	\$195,036
109 年度	181,588	188,479
110 年度	99,400	-
113 年度	44,598	40,544
114 年度	67,161	61,681
115 年度	<u>13,642</u>	<u>-</u>
	<u>\$598,804</u>	<u>\$485,740</u>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包含已認列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3,978	108
339,092	109
99,400	110
135,146	113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3,518	114
41,340	115
<u>78,197</u>	<u>117</u>
<u>\$1,250,671</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00</u>	<u>\$ 6,234</u>

母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因是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將留待以後盈餘分配時分配予股東。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宏宜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u>(\$ 99,289)</u>	<u>(\$213,4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9,451</u>	<u>339,592</u>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5,000 仟元，計發行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20,000 仟元，計 12,000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 102 年 8 月 9 日及 102 年 9 月 6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12 元，母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4 仟元及 3,168 仟元。另於 105 及 104 年度部分員工離職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母公司分別收回普通股 106 仟股及 140 仟股，並返還認購價 276 仟元及 1,200 仟元予離職員工。

自被授予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憑證屆滿 3 個月、9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憑證數量分別為 30%、30%、20%及 2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給與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8,096 仟股，因離職而失效股數為 3,904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全數既得。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未賺得 酬勞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20	\$ 3,664	\$ 11,676	(\$ 4,556)
認列酬勞成本	-	-	-	3,168
達成既得條件	-	(2,392)	2,392	-
員工離職失效	(1,400)	(88)	-	7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20</u>	<u>\$ 1,184</u>	<u>\$ 14,068</u>	<u>(\$ 644)</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20	\$ 1,184	\$ 14,068	(\$ 644)
認列酬勞成本	-	-	-	584
達成既得條件	-	(2,124)	2,124	-
員工離職失效	(1,060)	940	-	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960</u>	<u>\$ -</u>	<u>\$ 16,192</u>	<u>\$ -</u>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母公司將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26	\$ 4,60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52)	224
支付現金	<u>\$ 5,574</u>	<u>\$ 4,828</u>

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倉儲用地及停車場，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廠房、倉儲用地及停車場並無優先承購權。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52,348	\$ 55,859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9,649	\$ 44,70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984	7,488
	<u>\$ 36,633</u>	<u>\$ 52,195</u>

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3,477	\$ —	\$ 3,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9,090</u>	<u>\$ —</u>	<u>\$ —</u>	<u>\$ 109,0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573	\$ —	\$ 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61,390</u>	<u>\$ —</u>	<u>\$ —</u>	<u>\$ 161,39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477	\$ 57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438,801	3,264,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71,443	223,7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19,473	730,6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資產負債表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評估分析。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益增（減）	\$ 7,143	(\$ 8,917)	(\$ 1,208)	(\$ 1,575)	(\$ 7,321)	(\$ 7,56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日圓、港幣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5,042	\$ 638,0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4,927	1,537,108
－金融負債	278,560	19,5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041 仟元及 3,79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及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14,479 仟元及 2,976,263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97,752	\$ 166,728	\$ 476,433
浮動利率工具	1.245%-1.95%	<u>59,528</u>	<u>213,796</u>	<u>13,162</u>
		<u>\$ 257,280</u>	<u>\$ 380,524</u>	<u>\$ 489,5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6,553	\$ 259,325	\$ 315,239
浮動利率工具	1.429	<u>19,554</u>	<u>-</u>	<u>-</u>
		<u>\$ 156,107</u>	<u>\$ 259,325</u>	<u>\$ 315,239</u>

下表係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流 入	\$ 24,584	\$ 96,561	\$ 38,361
流 出	(23,254)	(94,342)	(38,026)
	<u>\$ 1,330</u>	<u>\$ 2,219</u>	<u>\$ 3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流 入	\$ 37,096	\$ 87,127	\$ 82,887
流 出	(36,756)	(86,442)	(83,130)
	<u>\$ 340</u>	<u>\$ 685</u>	<u>(\$ 243)</u>

三、關係人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說明外，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關聯企業	
上海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唯云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親屬

(二)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737</u>	<u>\$ 521</u>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30</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32</u>	<u>\$ -</u>

4.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5.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無形資產	\$ 4,625	\$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70	\$ 28,594
退職後福利	577	535
股份基礎給付	90	393
	<u>\$ 33,237</u>	<u>\$ 29,5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33,397</u>	<u>\$437,112</u>

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99,801 仟元及 60,907 仟元。

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64	32.25	(美金：新台幣)	\$ 198,789
美 金		1,709	6.937	(美金：人民幣)	55,115
美 金		4	0.9513	(美金：歐 元)	129
日 圓		87,696	0.2756	(日圓：新台幣)	24,169
歐 元		4,333	33.90	(歐元：新台幣)	146,8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80	32.25	(美金：新台幣)	192,855
美 金		6,327	6,937	(美金：人民幣)	204,046
歐 元		14	33.90	(歐元：新台幣)	4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4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9,767
美 金		1,818	6.4936	(美金：人民幣)	59,676
美 金		4	0.9149	(美金：歐 元)	131
日 圓		115,529	0.2727	(日圓：新台幣)	31,505
歐 元		4,227	35.88	(歐元：新台幣)	151,6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93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9,698
美 金		3,906	6.4936	(美金：人民幣)	128,214
歐 元		12	35.88	(歐元：新台幣)	431
港 幣		41	4.235	(港幣：新台幣)	174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144 仟元及利益 30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1. 合併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因僅經營電腦設備之產銷，尚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筆記型電腦	\$ 2,336,559	\$ 3,496,900
準系統	1,329,806	1,219,144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522,450	311,122
	<u>\$ 4,188,815</u>	<u>\$ 5,027,166</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美洲、亞洲、中國大陸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洲	\$2,482,903	\$3,657,753	\$ 571	\$ 1,287
歐洲	752,945	841,814	9,451	10,824
國內	72,513	218,407	461,323	466,731
中國大陸	48,413	96,489	36,131	52,574
亞洲	779,018	181,408	1,801	502
其他	53,023	31,295	-	-
	<u>\$4,188,815</u>	<u>\$5,027,166</u>	<u>\$ 509,277</u>	<u>\$ 531,9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註)	\$1,501,091	\$1,457,151
客戶 B (註)	494,133	-
客戶 C (註)	-	597,908
	<u>\$1,995,224</u>	<u>\$2,055,059</u>

註：係來自筆記型電腦收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S.H.K.	貸與對象 S.C.C.	往來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融資款	是否為 關係人 Y	本期最高餘額 \$103,803	期末 \$ 100,079	實際動支金額 \$ 100,079	利率非同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一)	業 務 金 額 \$ 100,079	提 列 帳 款 \$ 100,079	提 列 帳 款 金額	擔 保 稱 謂	品 質 價值	對 外 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註
1									(1)	\$ 100,079	—	—	—	—	\$ 175,846	\$ 531,00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2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S.H.K.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保	期末 背書 保證 餘額保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最 後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額 保 險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註四）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 證（註四）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備 註（註四）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企業名稱										
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K.	(3)	\$3,731,852	\$2,776,211	\$2,193,340	\$ 255,361	\$ -	58.77%	\$3,731,852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浩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100% 為限。

註三：浩鑫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100% 為限。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海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 別	目 的	開 單 位 數 / 股 數 / 帳 面 金 額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註 一)	未 備	註
海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9,000	0.35	\$ 48,365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4.54	35,000	24,113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161	3.24	9,949	5,467		
宏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柏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7,215	1.66	7,352	17,636		興耀股票 註二
	勤茂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0.39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3,000	0.31	42,535	42,53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4,546	2.57	17,611	17,611		
	資一等親屬	資一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248	24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0.01	331	331		
宏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柏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336	2.27	10,052	24,114		興耀股票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填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註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三：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公 司 之	交 易 對 象	債 關	交 易 債 係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 帳 款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C.H.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 子 公 司	銷	貨	\$ 493,127	(42)	平均 120 天	註一	月結 120 天	\$ 40,643	17	註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C.G.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 子 公 司	銷	貨	(190,545)	(16)	平均 120 天	註一	月結 120 天	75,820	31	註二
S.C.H.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 母 公 司	進	貨	493,127	96	平均 120 天	註一	月結 120 天	(40,643)	(99)	註二
S.C.G.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 母 公 司	進	貨	190,545	61	平均 120 天	註一	月結 120 天	(75,820)	(62)	註二

註一：母公司与關係人間銷售之價格視地區消費情形而定。

註二：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面金額	有緣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註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	HOLCO (BVI) INC.	R.V.I.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526,442	100	\$ 2,658,405	\$ 132,655	\$ 132,655	子公司，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控股公司	588,412	100	37,311	(98,510)	(98,510)	子公司，註一
	宏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1 樓	一般投資業	160,000	100	95,726	(44,351)	(44,351)	子公司，註一
HOLCO (BVI) INC.	S.H.K.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4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502,008	100	2,655,045	46,576	46,576	孫公司，註一
	S.C.A.	48389 FREMONT BLVD STE 110 FREMONT CA 94538-6538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	-	458	458	孫公司，註一及二
	ATRON MALL	17068 EVERGREEN PL.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控股公司	7,834	100	95	85,656	85,656	孫公司，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S.C.G.	17068 EVERGREEN PLACE INDUSTRY, CA 91745 U.S.A.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86,662	100	69,135	2,682	2,682	孫公司，註一
	S.C.H.	PRITZ-STRASSMANN STR. 5 D-25337 ELMSHORN, GERMANY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71,495	100	98,817	11,880	11,880	孫公司，註一
	日本 SHUTTLE	7F AJIOISONPO BUILDING, 2-8-11 SHIMYOSI KOUTOU-KU TOKYO 135-0002, JAPAN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4,658	100	16,851	3,959	3,959	孫公司，註一
ATRON MALL	S.C.C.	SANTA CLARA 301 OF 2806 HUENCHILAL, SANTIAGO, CHILE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440	75	-	(9,186)	(6,890)	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S.C.A.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成並退回全數剩餘財產予 HOLCO (BVI) INC.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四：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成本攤面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回收						
鴻鑫商貿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55,617	(註一)	\$ 55,617	\$ -	\$ -	\$ 55,617	(\$ 6,872)	100	(\$ 6,872)	\$ -	-
鴻鑫電腦(昆山)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2,010	(註一)	32,010	-	-	32,010	1,120	100	1,120	(註八) 29,445	-
鴻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15,745	(註一)	215,745	-	-	215,745	(103,887)	100	(103,887)	(註八)	-
紅棉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註六)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7,125	(註一)	43,024	-	-	43,024	-	75	-	-	-
上海唯云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4,983	(註二)	-	-	-	-	(273)	30	(註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之投資金額(註七)	USD 16,750,000	會 計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資 限 額 (註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七)	\$ 375,336	會 計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資 限 額 (註五)
		\$ 239,111
		2,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鴻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轉投資。

註三：除上海唯云有限公司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五：包含已清算之鴻望公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紅棉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於 103 年 9 月註銷營業執照及辦理清算，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

註七：包含已清算之鴻望公司及鴻鑫電科技公司未退回母公司之投資成本分別為 7,621 仟元及 21,319 仟元。

註八：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鴻鑫商貿公司及鴻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累計負債帳面價值分別為 6,151 仟元及 124,79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註九：除上海唯云有限公司外，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人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交易金額	性質	交易額	來往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C.H.	\$	40,643	月結 120 天		1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3,127	月結 120 天		12	
				1	銷售收入		3,316	月結 120 天		-	
				1	其他收入		75,820	月結 120 天		2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0,545	月結 120 天		5	
				1	銷售收入		24,033	月結 120 天		5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467	月結 120 天		2	
				1	銷售收入		2,913	月結 120 天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343	月結 120 天		-	
				1	銷售收入		68	月結 120 天		-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975	月結 120 天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4,680	月結 120 天		2	
				1	採購服務收入		12,881	月結 120 天		5	
				2	銷售收入		174	月結 120 天		-	
1	S.C.H.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5	月結 120 天		-	
2	浩鑫商貿公司			2	其他收入		36,756	月結 120 天		1	
3	S.H.K.			3	採購服務費收入		303	月結 120 天		-	
	S.H.K.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93,466	月結 120 天		2	
				3	銷售收入		5,938	月結 120 天		-	
4	S.H.K.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2	採購服務收入		4,278	月結 120 天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9,237	月結 120 天		-	
				3	銷售收入		1,953	月結 120 天		-	
	浩鑫商貿公司			3	預付款項		12,720	月結 120 天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0,789	月結 120 天		4	
	S.C.G.			3	銷售收入		39,283	月結 120 天		1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265	月結 120 天		1	
				3	銷售收入		9,487	月結 120 天		-	
				3	其他收入		23	月結 120 天		-	
5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3	銷售收入		2,296	月結 120 天		-	
	S.H.K.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201	月結 120 天		-	
				3	銷售收入		3,598	月結 120 天		-	
6	S.C.G.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198	月結 120 天		-	
				3	其他收入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4,276,921	4,020,074	256,847	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534	507,931	(23,397)	(4.61)	
其他資產	253,295	253,838	(543)	(0.21)	
資產總額	5,014,750	4,781,843	232,907	4.87	
流動負債	1,207,625	881,109	326,516	37.06	1
負債總額	1,282,898	949,702	333,196	35.08	2
股 本	3,482,273	3,483,333	(1,060)	(0.03)	
資本公積	236,492	235,552	940	0.40	
保留盈餘	(89,146)	10,157	(99,303)	(977.68)	3
股東權益總額	3,731,852	3,832,141	(100,289)	(2.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小	計 合		
銷貨收入總額		4,233,675		5,055,627	(821,952)	(16.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860		28,461	16,399	57.62
營業收入淨額		4,188,815		5,027,166	(838,351)	(16.68)
營業成本		3,367,974		4,342,544	(974,570)	(22.44)
營業毛利		820,841		684,622	136,219	19.90
營業費用		812,878		937,641	(124,763)	(13.31)
營業淨利		7,963		(253,019)	260,982	10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772)		13,944	(109,716)	(786.83)
稅前淨利		(87,809)		(239,075)	151,266	63.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80		(22,015)	33,495	152.15
稅後淨利		(99,289)		(217,060)	117,771	54.26
其他綜合損益		(23,376)		83,043	(106,419)	(128.15)
綜合損益總額		(122,665)		(134,017)	11,352	8.47
淨利歸屬於：		(99,289)		(213,442)	114,153	53.48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0		(3,618)	3,618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41.61)	(14.64)	(184.22)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0	30.73	(5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6)	(3.20)	(298.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與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90,745	322,869	-210,531	2,003,083	無	無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估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提升公司營運綜效與資金運用效率的前提下，將擇優進行相關投資評估。					
(3)融資活動:若今年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屆時將有本公司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6,144)
營業收入淨額	4,188,815
稅前淨損	(87,809)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5%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損比率	7.00%
利息收入	7,957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9%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損比率	9.06%
利息費用	2,87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7%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損比率	3.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利率方面:全年淨利息收入為 5,079 仟元。因國內外市場利率維持平穩，且本公司利息收支佔營收淨額比例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未來因應措施為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 2.匯率方面:全年淨兌換淨損為 6,144 仟元。由於本公司收取多種主要幣別之貨款，且對部份貨款進行適度之避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程度有限。未來因應措施為依公司營運狀況，搭配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 3.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售價與通膨率正相關，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對 Importadora Creative Vision Limiteda 所進行之資金貸與，係因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一融資款之轉列，並已遵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辦理。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浩鑫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之背書保證，為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並已遵照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標，故整體因為避險所從事之交易盈虧，皆在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

105 年度虧損狀況分析：

105 年度本公司之本業獲利為 7,963 仟元，惟因所投資之有價證券資產減損之故，致使產生營業外損失 95,772 仟元，全年度稅前虧損 87,809 仟元，因此未來仍將致力拓展本業準系統電腦及筆電代工業務之成長及獲利。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線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目前	預計投入之 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 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進度			
筆記型電腦	1.拓增商用筆記本的產品線	開發中	262,611	預計 2017 年 Q2 起 可量產	1 商用型筆電的利潤較高，且可以避開大陸廠的殺價競爭。
	2.開發 Gaming NUC 主導高階遊戲電腦小型化的趨勢				2.小型 Gaming NUC 目前尚未有導入高階顯卡的產品，有機會可以在 NUC 系列的眾多產品中取得領先地位。
準系統	1.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拓增一公升更低耗能之無風扇產品線，並搶先市場導入 Intel KBL 第七代 CPU 產品	開發中	64,400	預計 2017 年 Q2 起 可量產	1.搶先市場導入 Intel 第七代 CPU KBL 在小型 PC 市場，在有限空間下提供最大化儲存裝置且維持高速運算效能。
	2.因應市場對 PC 應用面多樣化的需求，增加新的應用類產品，如自動販賣機與 Kiosk 多 I/O 接口產品與最小的多視屏輸出與繪圖專用機等應用類 PC，向上跨進 IPC 領域				2.開發多樣化的應用類 PC 產品以符合市場多樣化的需求，往 IPC 的應用化領域前進以爭取較高產品利潤
	3.設計各種應用模組與配件輔助自我設計的準系統更方便導入小型伺服機箱的應用需求				3.基於市場對小型伺服機箱的需求成長，調整產品的適應性以順應需求
智慧長照	1.發展雲端模組化功能，將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拓廣至更多縣市的安養機構	開發中	12,500	預計 2017 年 Q2~ 2017 年 Q3 可陸 續推出	1.HOCA 產品雲端化與市場普及化並配合市場需求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平台
	2.沿襲 4G 應用與政府衛服部的合作方案，結合相關功能設計以配合政府長照十年 2.0 計畫(初步以北區縣市安養與照護單位為試點)				2.建構服務管理雲平台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永續發展
	3.發展雲端長照入口服務系統與家庭與安養機構居家看護系列產品				3.發展長照入口服務系統以提供更廣的照護需求與服務

IoT	1.沿襲第一代人臉辨識機 HR70 全面導入台灣各個海關入關關口，接續以智慧工廠和智慧辦公大樓和社區為主要發展方向發展第二代的生物辨識機 BR06	開發中	34,300	預計 2017 年 Q2~2017 年 Q3 可陸續推出	1.生物辨識與智能管理已是未來產品的主要發展方向，強化軟硬體的設計能力以面向市場廣大的需求契機
	2.除了生物辨識外在人員、貨物的追蹤上加入了無線監控的終端產品與雲端系統整合提供完整的遠端監控功能				2.透過遠端無線監控機制以達到人、物的有效管理
	3.發展智慧廣告推播系統，讓各種視屏廣告內容可以輕鬆透過手機、平板或 NB 進行編輯與修改並透過無線方式一指上傳與推播				3.廣告屏充斥在生活周邊的應用，以簡單與經濟的產品提供簡易通路市場需求作為擴大市場的主要方向
新興市場 標案	1.拓增新興市場的 PC 標案機會以擴大公司營業額和提升獲利的機會	開發中	10,117	預計 2017 年 Q2~2017 年 Q3 可陸續出貨	1.近年來新興市場對 3C 產品的公共標案需求不斷提高，憑藉多年軟硬體設計能力延伸產品的觸角，以提升產品出貨量
	2.拓增消費產品線與教育產品線的軟件客製項目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經由軟體深度客製化以綁定特定市場與客戶
	3. AIO & Gaming AIO 產品的機會開發與導入				3.AIO 產品需求對新興市場有一定的吸引力，透過標案機會以提升產品出貨量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筆記型電腦銷售量已經超越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過去筆記型電腦的規格約略落後桌上型電腦一年，但是隨著製程的進步，目前筆記型的電腦規格與桌上型電腦已達同步的水準。此外配合現在電信網路的進步，因此行動辦公室的觀念油然而生，加上現在筆記型電腦的設計日新月異，不僅可以做到超薄，甚至過去為人詬病的電池續航力問題，目前的技術已經可以讓筆記型電腦的續航力延長許多。也因為如此，許多消費者買的第一台電腦已經由桌上型電腦轉變到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也成為 IT 產業界的主流趨勢。為了保持市場的競爭力，浩鑫將加強筆記型電腦的營運，同時擴及到平板電腦等可攜式上網裝置，並逐步朝向方案設計製造商(Solution Desiger Manufacture)的方向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因素下，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的廠商外，亦積極接洽其他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為高度競爭之產業，因此原料之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銷貨：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係透過子公司與代理商行銷分散於美洲、歐洲、日本及亞太等地區之零售通路，因此與客戶維持穩定之往來關係。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依國際最佳風險管理模式，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包含薪酬委員會)	1.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高階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協調處理跨部門之風險管理資訊 3.風險預警、評估風險損失、提出風險處理對策、追蹤並彙整風險資訊
總公司各部門	1.符合風險管理規章 2.落實風險控管程序

- 1.稽核室：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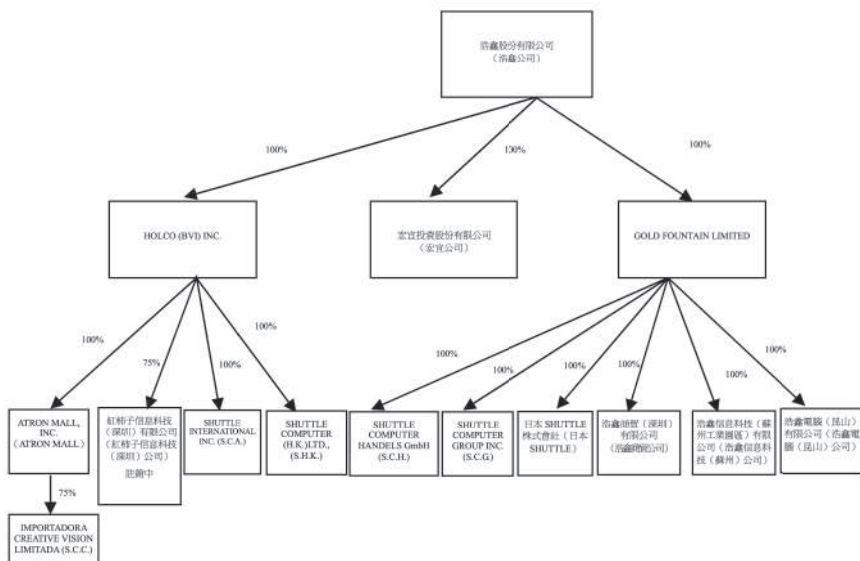
- 2.市場行銷部：負責媒體活動、市場資料收集、行銷活動、視覺設計、攝影、內部平面美工等業務。
- 3.財務處：各項財務、資金、投資與股務作業之管理與監督，確保帳務與各項報表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分析、規避與降低稅務風險。
- 4.資訊處：根據需求及營運所需建構開發內部系統，確保內部系統正常及網路品質效能，做好資訊安全管理。
- 5.法務智權部：各國專利技術及商標資料檢索與分析、迴避設計，專利、商標申請與維持作業，合約審閱與民事及智財權訴訟事務協助。
- 6.資源服務處：擬訂人資及行政相關制度，配合公司政策，擬定資源配套方案，定期檢視工作流程，提出有效之作業方式。
- 7.業務中心：擬定智慧居服管理系統、智慧生活應用、桌上型電腦、人臉辨識系統、可攜式產品業務開發策略與方向，負責開發潛力客戶、全球行銷通路，業務開發經營管理，評估客戶需求與收集市場趨勢，確認產品定位。
- 8.專案事業中心：擬定可攜式產品為主，從事 ODM & OEM 業務開發策略與方向，負責開發潛力客戶、評估客戶需求與收集市場趨勢，確認產品定位。
- 9.智慧應用處：以發展智慧居家服務與智慧生活應用等軟硬體資訊技術為主。
- 10.製造中心：
 - (1)華南廠：以 CKD 與 SKD 為形式之營運模式，負責提供符合訂單規格之產品，控管交期、品質與成本。
 - (2)華東廠：以 OEM 為主，依產品之設計規格及要求，執行符合交期、品質與成本之製造生產作業。
 - (3)客戶暨技術服務：整合全球客服資源，提升客戶滿意度，規劃管理全球維修點及補給機制，提升 RMA 效率。
- 11.業務支援處：控管生產排程並安排最佳出貨方式，降低庫存與出貨成本，確保達成交期與風險管理。
- 12.供應鏈管理：負責評估供應商品質，採購產品所需零物件、原料、模具與管理庫存。
- 13.研發中心：
 - (1)負責桌上型電腦、人臉辨識系統為主之產品產品的規劃、設計與研發，並協同生產單位產出符合規格與品質之產品。
 - (2)負責可攜式產品為主，從事 ODM & OEM 之研發產品的規劃、設計與研發，並協同製造單位產出符合規格與品質之產品。
- 14.日本(SCJ)/德國(SCH)/美國(SCG)子公司：以當地為主，提供浩鑫準系統、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開發、技術支援與服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一〇五年底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註：SCA 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成

(4)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olco (BVI) Inc.	85.07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51,230	控股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86.10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1112. Cayman Islands.	USD17,754	控股公司
宏宜投資(股)公司	89.0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NTD160,000	一般投資業
SHK	86.08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4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USD50,001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SCG	79.07	17068 EVERGREEN PLACE INDUSTRY, CA 91745 U.S.A.	USD5,30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SCH	80.07	FRITZ-STRASSMANNSTR.5D-2533 7 ELMSHORN, GERMANY	EUR2,677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	93.01	7F,AIOISONPO BUILDING,2-8-11 SUMIYOSI KOUTOU-KU TOKYO 135-0002,JAPAN	JPY100,00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94.10	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經大廈 F3.82B1	USD1,75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SCA	98.12	48389 FREMONT BLVD STE 110 FREMONT CA 94538-6558	USD80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浩鑫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99.08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開發區前進東路 289 號樓 913-914 室	USD1,000	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99.12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中路 200 號綜合保稅區西區建屋三期四號廠房	USD7,250	電腦週邊設備之加工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6	深圳市福田區泰然蒼松大廈南座 1315	RMB12,00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SCC	99.11	SANTA CLARA 301 OF.2806 HUECHURABA,SANTIAGO,CHILE	USD25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ATRON MALL INC	100.06	17068 EVERGREEN PL,CITY OF INDUSTRY,CA 91745 U.S.A	USD197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註 1、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註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銷售、一般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Holco (BVI) Inc.	董事	余麗娜	5,123	100%
Gold Fountain Limited	董事	余麗娜	17,754,886	100%
宏宜投資(股)公司	董事	浩鑫(股)公司 代表人: 余麗娜	16,000,000	100%
SHK	董事	余麗娜	50,001,300	100%
SCG	董事	余麗娜	30,000	100%
SCH	董事	余麗娜	不適用	100%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	董事	余麗娜	2,000	100%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逢祥	不適用	100%
SCA	董事	余麗娜	不適用	0%
浩鑫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黃忠淵	不適用	100%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董事	陳華豐	不適用	100%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成	不適用	75%
SCC	董事	ATRON MALL INC 代表人: 余麗娜	不適用	75%
ATRON MALL INC	董事	余麗娜	197,500	100%

註:SCA 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成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純 益 (損)(元)
Holco (BVI) Inc.	1,526,442	2,658,422	17	2,658,405	0	(47)	132,655	25,893.93
Gold Fountain Limited.	598,412	37,318	7	37,311	0	(295)	(93,510)	(5.27)
SHK	1,502,008	3,356,891	701,846	2,655,045	2,896,409	28,724	46,576	0.93
SCA(註)	0	0	0	0	0	(30)	458	-
SCG	186,662	200,135	131,000	69,135	427,989	(9,176)	2,682	89.39
SCH	171,495	166,234	67,417	98,817	642,715	13,394	11,880	-
宏宜投資(股)公司	160,000	95,848	122	95,726	0	(124)	(44,351)	(2.77)
日本SHUTTLE株 式會社	34,658	46,706	29,855	16,851	105,812	5,394	3,959	1,979.71
浩鑫商貿(深圳)有 限公司	55,617	13,348	19,499	0	14,757	(43,034)	(6,872)	-
浩鑫電腦(昆山)有 限公司	32,010	30,456	1,011	29,445	6,201	(242)	1,120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 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215,745	82,121	206,918	0	99,404	(98,665)	(103,887)	-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57,125	429	429	0	0	0	0	-
SCC	5,440	3,284	103,230	0	0	(9,186)	(9,186)	-
ATRON MALL INC	7,834	95	0	95	0	(25)	85,656	433.70

註：SCA 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成

(二)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屬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或係在境外，依規定
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
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
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有，

*本公司余前董事宏輝先生於 105/09/09 董事會以書面對於子公司現金減資案表示異議。

*本公司余前董事宏輝先生於 105/12/20 董事會以書面對於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表示異議。

五、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 麗 娜



Shuttle®



www.shuttle.com